

科创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KD Pharma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 1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52.00 万股（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不超过 2,359.80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208.00 万股（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8,515.80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人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人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了有关投资者保护的重要承诺，包括：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等。

相关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人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4
三、重大风险提示.....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10
一、常用词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药学研发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风险	23
二、不能适应行业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	23
三、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23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24
五、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24
六、自研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	24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5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5
九、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25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6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26
十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26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7
十四、发行失败风险.....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31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32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5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3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6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7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5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6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6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9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3
五、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4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02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和人员履职情况	11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14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14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14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15
六、同业竞争	116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17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3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2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6
一、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26
二、财务报表	127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60
四、税项	162
五、分部信息	16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5
七、主要财务指标	166
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168

九、经营成果分析.....	169
十、财务状况分析.....	191
十一、偿债能力分析、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1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	22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及进展情况.....	221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22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具体方案.....	225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标.....	2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3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35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7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239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39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2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8
一、重要合同.....	258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0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26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5
五、审计机构声明.....	26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7

七、验资机构声明.....	26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69
第十三节 附件.....	270
一、备查文件.....	27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2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及子公司		
公司、发行人、诺康达、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康达有限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壹诺	指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仁众	指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科林迈德	指	北京科林迈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艾圣	指	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杭州泰然、重庆泰然	指	杭州泰然横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泰然恒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焦点	指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险峰	指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清科	指	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万乘	指	宁波万乘灌铁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业亦诚	指	北京兴业亦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保诺	指	天津保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达诺	指	天津达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关联方		
辉丰股份	指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焦点的股东
海南爱科	指	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顺悦	指	北京顺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其他		

华威医药	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领先	指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昭衍新药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 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中水致 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英文简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英文简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的英文简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的英文简称，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为药品注册提供技术支持
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的英文简称，指药物活性成份，即原料药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也是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机构或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简称
CMO	指	合同生产组织，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
BE	指	Bioequivalency 的英文简称，在同样试验条件下试验制剂和对照标准制剂在药物的吸收程度和速度的统计学差异，简称生物等效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的英文简称，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英文简称，指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是药物进行临床前研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其内容包括药物非临床研究中药物安全性评价的实验设计、操作、记录、报告、监督等一系列行为和实验室的规范要求，是从源头上提高新药研究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根本性措施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英文简称，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质量管理准则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 的英文缩写，即非处方药，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的英文简称，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中药

		制剂还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的研究；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
药物输送系统	指	Drug Delivery System, 英文简称 DDS, 又称药物传递系统、药物释放系统、药物递送系统等, 指将必要量的药物, 在必要的时间内递送到必要的部位的技术
特医食品	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Food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 FSMP), 是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 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 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EDC	指	Electronic Data Capture System 的英文简称, 直译为电子数据捕获系统, 是适用于临床试验数据采集和传输的平台软件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的英文简称, 指通过一个化学链接将具有生物活性的小分子药物连接到单抗上, 单抗作为载体将小分子药物靶向运输到目标细胞中
CMC	指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的英文简称, 主要是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 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 是药品申报资料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PEG	指	Polyethylene Glycol 的英文简称, 指聚乙二醇
PLGA	指	Poly(Lactic-co-Glycolic Acid)的英文简称, 由两种单体—乳酸和羟基乙酸随机聚合而成, 是一种可降解的功能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无毒、良好的成囊和成膜的性能, 被广泛应用于制药、医用工程材料和现代化工业领域
ICP-MS	指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ry 的英文简称, 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英文简称, 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剂型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称为药物剂型, 简称剂型
药物制剂	指	从狭义上来讲, 就是具体的按照一定形式制备的药物成品, 如阿莫西林胶囊等, 从广义上来讲是药物制剂学, 是一门学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药品的定义: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 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药物制剂解决了药品的用法和用量问题
创新制剂	指	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使用方便、附加值高的基于新型药物输送系统应用的药物制剂
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是除活性成分以外, 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 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
注: 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6,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
控股股东	陈鹏、陶秀梅	实际控制人	陈鹏、陶秀梅
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未考虑本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52.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52.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208.00万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p>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p> <p>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 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 向其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5%。</p>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临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36,672.40	28,093.17	13,30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9,298.44	20,974.93	3,420.6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3.86%	25.01%	73.8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11%	25.34%	74.28%
营业收入 (万元)	18,537.19	7,489.49	2,203.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806.20	4,470.28	772.32
净利润 (万元)	7,757.77	3,504.28	60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757.77	3,504.28	6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016.16	2,907.91	558.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29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7%	19.10%	1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588.98	3,490.73	3,138.15
现金分红 (万元)	2,500.00	1,95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6%	11.11%	28.4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或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药物制剂研究的药学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于上述平台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究等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以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为主的自主研发产品的开发业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技术研发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国内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获取服务收入，由此实现盈利。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尚处于持续开发投入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未来将通过技术成果转让、践行 MAH 制度等方式实现收入。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药物制剂研发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整个国内市场并未存在绝对的行业领跑者，发行人依托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聚焦药物制剂研究，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从 2016 年的 2,203.02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18,537.1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0%，净利润从 2016 年的 601.69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7,757.7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9%。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人才、业务经验、技术服务水平、质量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大的优势。2018 年 6 月，发行人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选为“2017 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公司二十强”。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依托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建设，不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创新制剂领域，发行人积累的脂质微球技术、纳米晶药物技术、口服控释技术、口服液体缓释技术、注射缓释微球技术等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在医疗器械和特医食品领域，发行人基于专利发明的 PEG 修饰生物材料技术、细菌纤维素技术、功能油脂原料技术、纳米微囊化掩味技术等亦具有一定的国内领先地位。

在技术研发服务业务方面的产业化情况为：发行人近三年累计为国内超过 50 家大中型医药制造企业、医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目前正在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项目超过 170 个。

在自主研发业务方面的产业化情况为：发行人开发的创新制剂有 1 个处于临床研究，3 个处于临床前研发；医疗器械有 1 个已经获取注册批件、1 个处于临床研究、多个处于研发阶段；特医食品有 2 个正在开展临床研究、1 个产品处于

研发阶段。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围绕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药物输送新技术。同时，发行人通过北京壹诺药学研究平台建设，提升药学研发综合服务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在致力于药学研究业务的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向药物发现、药物评价、临床、药品上市及上市再评价的业务方向发展，期望通过打通医药研发全产业链，成为医药研发全链条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在自研产品领域，发行人将继续依托市场需求，仿创结合，不断研制一系列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未来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或践行 MAH 制度实现收入。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 项目	39,003.30	39,003.30	北京壹诺	京兴经信委 [2018]66 号
2	临床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4,735.49	4,735.49	诺康达	京技管项备字 (2018) 202 号
合计		43,738.79	43,738.7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p>发行股数不超过 2,052.00 万股（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p> <p>发行股数不超过 2,359.80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p> <p>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p>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 5%。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p>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p>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880
保荐代表人	刘涛涛、邓建勇
项目协办人	王璐
经办人员	孙峰、孔令强、张剑波、杨安宝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曹一然、代侃、董永豪
(三) 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张雪咏、王芸芸
(四)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张雪咏、王芸芸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建英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巧、许辉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户名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01701220000017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药学研发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风险

药学研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非常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并形成了多个药学研发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并依托辅料复配、改性、修饰等创新方式，取得了专利保护，而平台技术是公司专有技术。公司通过对药学研发前沿技术的持续研究保持竞争优势，并通过不断完善及建立自身核心技术平台提高自身研发能力。随着药学研发服务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可能存在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不能适应行业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

药学研发受国内医药研发政策影响较大，NMPA 药品审批要求、药品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提供研发服务的企业业绩构成影响。

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医药研发行业新政逐步出台，国家对仿制药研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但同时提出了更严格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标准。若发行人内部管理不完善或操作不规范，将直接影响研发服务质量，从而无法通过药品最终注册审评。若发行人存在医药研发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善等情况，有可能导致 NMPA 对注册申请不予批准，进而存在客户退款、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药学研发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近年来，国家对于仿制药和新药研发大力支持，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企业加强自主研发的产业政策，我国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同时，在社会分工专业化的背景下，现阶段研发外包比例也持续上升。受益于此，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国家从 2018 年开始陆续出台推动药品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如“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政策，导致药品价格下降。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影响到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积极性，发行人存在因药品研发投入增长放缓或减少而导致公司承接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药学研发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尚不集中。发行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成长优势明显。同时，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一批本土医药研发企业从事药学研发服务。面对市场竞争，众多研发企业也在积极布局，力图抢占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这对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企业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公司还需同医药企业内部的研发部门、高校、研究所在研发领域开展竞争。如果不能保证公司自身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对现有核心技术平台完善创新，则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客户流失导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五、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从事专业药学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合同量和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由 2016 年末的 96 人增至 2018 年末的 243 人。在快速发展期间，随着公司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在研发、管理、质控各方面迫切需要相应的专业和管理人才，公司面临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六、自研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

公司除提供药学研发技术服务外，还从事包含创新制剂、创新医疗器械及特殊医学食品的产品研发。自研产品对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自研产品可能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如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设目标、临床试验进度和获批上

市时间等未达预期，则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二是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递增和研发费用投入的不断增加，将会摊薄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即期效益；三是为配合发行人自有产品研发生产，公司报告期新增两家子公司河北艾圣、北京仁众，自有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能否顺利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经营管理能力带来挑战，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依靠关键技术和核心团队向客户提供药学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7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高是行业的典型特征。未来，随着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类型的拓展，不同的业务类别将呈现出不同的毛利率水平，公司有可能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自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8年度子公司北京壹诺、河北艾圣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2018年度子公司科林迈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0万元、370.40万元和4,554.0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1%和24.22%。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按形象进度确认收入政策有一定关系。公司应收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信用情况良好，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

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总股本 6,156.00 万股，陶秀梅、陈鹏夫妇合计直接、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陈鹏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陶秀梅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公司已经在药学研发行业项目组织和资源调配、客户和市场、人力资源管理开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测分析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意外因素而导致技术保障不足、融资安排不合理、组织管理不力、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管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培养和引进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风险因素。

十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7,553.33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

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2%、15.85%和34.38%。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盈利能力难以立即实现相应幅度的提升。因此，公司将会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十四、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KD Pharma Co., Ltd.
注册资本	6,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7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号码	010-87169928
传真号码	010-87169928
互联网网址	www.nkdpharm.com/
电子邮箱	songchunting@nkdpha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宋春婷、010-871699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诺康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由陈鹏、王春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3 年 7 月 23 日，诺康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诺康达有限成立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鹏	60.00	60.00	60.00%

2	王春鹏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6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8]51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诺康达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20,626.90万元。2018年6月30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2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诺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137.39万元。

2018年7月1日，诺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3.4378:1的折股比例等额折成6,000万股股份。

2018年7月1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3.437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成6,000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余作为溢缴出资，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华普天健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5247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19日，诺康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

诺康达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秀梅	1,810.3428	1,810.3428	30.17%
2	陈鹏	1,086.2057	1,086.2057	18.10%
3	杭州泰然	775.8633	775.8633	12.93%
4	王春鹏	724.1371	724.1371	12.07%
5	上海焦点	455.1719	455.1719	7.59%
6	杭州险峰	413.7964	413.7964	6.90%
7	华盖信诚	413.7937	413.7937	6.90%

8	上海清科	103.4483	103.4483	1.72%
9	宁波万乘	103.4459	103.4459	1.72%
10	李厦	62.0689	62.0689	1.03%
11	兴业亦诚	51.7260	51.7260	0.86%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简要情况

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简要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诺康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陈鹏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王春鹏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2、2014年12月，诺康达有限第一次增资至200.00万元，由陶秀梅认缴新增出资100.00万元。

3、2015年10月，诺康达有限第二次增资至285.71万元，重庆泰然认缴新增出资57.14万元；上海焦点认缴新增出资28.57万元。

4、2016年3月，诺康达有限第三次增资至3,000.00万元，系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16年5月，诺康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上海焦点将其持有的公司1.20%股权转让给张彦。

6、2017年3月，诺康达有限第四次增资至3,480.0039万元，华盖信诚认缴新增出资240.0006万元、杭州险峰认缴新增出资150.0021万元、上海清科认缴新增出资60.0001万元、兴业亦诚认缴新增出资30.0011万元。

7、2017年11月，诺康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杭州泰然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5862%股权转让给现股东杭州险峰、1.724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宁波万乘。

8、2018年1月，诺康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张彦将持有的诺康达1.034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厦。

9、2018年7月，诺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本为6,000.00万元。

10、2018年11月，诺康达有限第五次增资至6,075.00万元，王瑞琦认缴新增出资75.00万元。

11、2018年12月，诺康达有限第六次增资至6,156.00万元，天津保诺认缴新增出资43.5375万元、天津达诺认缴新增出资37.46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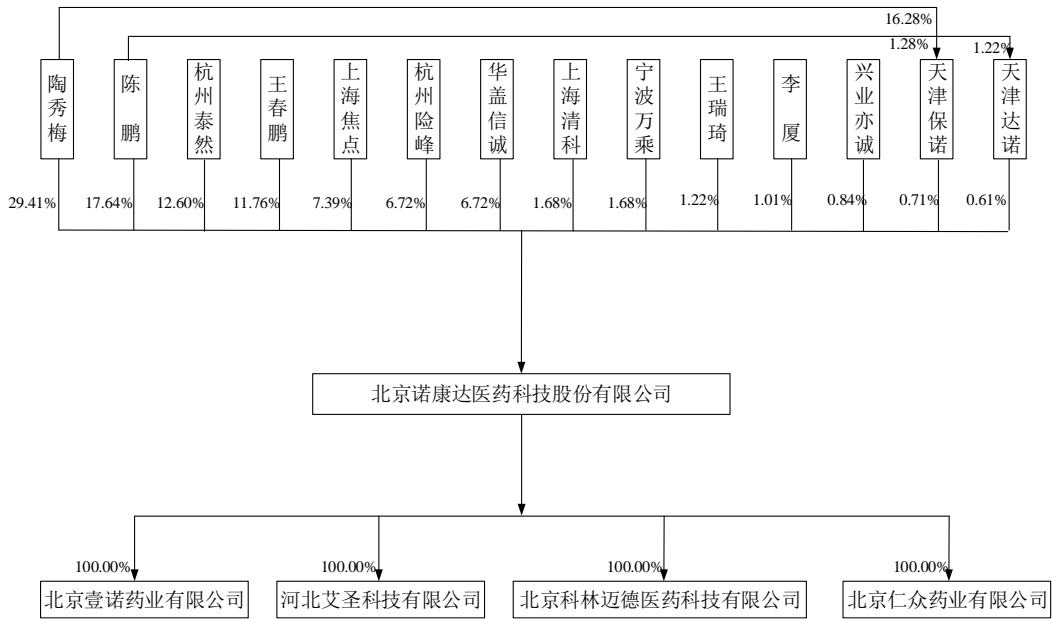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秀梅	1,810.3428	1,810.3428	29.41%
2	陈鹏	1,086.2057	1,086.2057	17.64%
3	杭州泰然	775.8633	775.8633	12.60%
4	王春鹏	724.1371	724.1371	11.76%
5	上海焦点	455.1719	455.1719	7.39%
6	杭州险峰	413.7964	413.7964	6.72%
7	华盖信诚	413.7937	413.7937	6.72%
8	上海清科	103.4483	103.4483	1.68%
9	宁波万乘	103.4459	103.4459	1.68%
10	王瑞琦	75.0000	75.0000	1.22%
11	李厦	62.0689	62.0689	1.01%
12	兴业亦诚	51.7260	51.7260	0.84%
13	天津保诺	43.5375	43.5375	0.71%
14	天津达诺	37.4625	37.4625	0.61%
合计		6,156.0000	6,156.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壹诺

公司名称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0501-57-4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壹诺主要从事药学中试放大业务，目前正处于建设期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壹诺总资产为6,161.50万元，净资产为3,477.42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322.8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2、河北艾圣

公司名称	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319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2号楼第4层、第5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食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艾圣主要从事特医食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河北艾圣总资产为2,149.01万元，净资产为841.9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242.4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3、科林迈德

公司名称	北京科林迈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1层101-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医药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林迈德主要从事临床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林迈德总资产为808.72万元，净资产为7.14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7.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4、北京仁众

公司名称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6号楼地下一层10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批发药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仁众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仁众总资产为0.09万元，净资产为-0.11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0.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陶秀梅、陈鹏夫妇，其中，陶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1%的股份，陈鹏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4%的股份，陶秀梅、陈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5%的股份；陶秀梅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的股份，陈鹏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陶秀梅、陈鹏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47.18%的股份。陶秀梅、陈鹏具体情况如下：

陶秀梅，女，身份证号：23020619770326****，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鹏，男，身份证号：23020619740417****，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杭州泰然

杭州泰然持有发行人 12.60% 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泰然横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泰然天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司阳）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82 室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泰然共有 19 名合伙人，其中重庆泰然天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18 名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泰然天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00	1.03%
2	重庆中科安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0.00	50.71%
3	王兴旺	600.00	8.36%
4	魏青	549.00	7.65%
5	郭钊	400.00	5.57%
6	吴心芬	200.00	2.79%
7	余中秋	200.00	2.79%
8	重庆创义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79%
9	青苗	175.00	2.44%
10	苏云桂	170.00	2.37%
11	罗婷	170.00	2.37%
12	谭小平	100.00	1.39%
13	唐立	100.00	1.39%
14	周懿	100.00	1.39%

15	郭维东	100.00	1.39%
16	邓朝辉	100.00	1.39%
17	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39%
18	谭小林	100.00	1.39%
19	周萌	100.00	1.39%
合计		7,178.00	100.00%

3、王春鹏

王春鹏持有发行人 11.76% 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春鹏，女，身份证号：13020419731213****，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4、上海焦点

上海焦点持有发行人 7.39% 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 51 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辉丰股份直接持有上海焦点 100% 的股权

5、杭州险峰

杭州险峰持有发行人 6.72% 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科屹）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8 号海陆世贸中心一区 402-11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险峰共有 20 名合伙人，其中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19 名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2.71	1.00%
2	上海歌斐徐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92.22	32.28%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2.34%
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41.43	10.94%
5	杭州金投桐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67.86	9.1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6.07%
7	西藏源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72	5.47%
8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72	5.47%
9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3.75	3.19%
10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6%
12	许晓明	1,773.57	1.82%
13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0.18	1.37%
14	肖常兴	1,064.14	1.09%
15	陈赞	1,000.00	1.03%
16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3%
17	西藏御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3.43	0.93%
18	王黎	886.79	0.91%
19	李晓东	886.79	0.91%
20	王辉	886.79	0.91%
合计		97,251.09	100.00%

6、华盖信诚

华盖信诚持有发行人 6.72% 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小林）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民丰大道西段 405 号附 10 号 1 层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顾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盖信诚共有 46 名合伙人，其中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5 名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0.64%
2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9.58%
3	中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6.39%
4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39%
5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6.39%
6	鄂州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39%
7	深圳市隆盈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83%
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0	3.83%
9	浙江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朝乾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5,600.00	3.58%
1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9%
11	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55%
12	利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55%
13	杭州盛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92%
1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92%
1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16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1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1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1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2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2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22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1.28%
23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8%
24	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8%
25	武汉光谷人福鑫成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8%
26	高毅	2,000.00	1.28%
27	吕琳	2,000.00	1.28%
28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8%
2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30	上海宝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28%
31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28%
32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33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1.28%
34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35	共青城中能华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8%
36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8%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8%
38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8%
39	杭州贤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8%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兰众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8%
41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28%
42	深圳前海信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8%
4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44	广东厚朴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28%
4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8%
4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8%
合计		156,6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保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鹏为天津保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1.28% 的份额；陶秀梅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16.28% 的份额。天津保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天津保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B11 座 502 室-8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保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陈鹏	5.50	1.28	董事长
2	陶秀梅	70.00	16.28	董事兼总经理
3	尚丽霞	69.00	16.05	副总经理
4	赵蓓	50.00	11.63	常务副总经理
5	邢希毅	37.50	8.72	副总经理
6	高宏伟	30.00	6.98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7	韩晶	30.00	6.98	研发事业部医用营养部总监
8	徐小雨	25.00	5.81	研发事业部医疗器械部经理
9	张超	20.00	4.65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10	刘培岩	20.00	4.65	监事会主席、研发事业部合成总监
11	王娟	20.00	4.65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总监
12	于光	20.00	4.65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13	刘美平	18.00	4.19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14	史妍素	10.00	2.33	财务总监
15	左保燕	5.00	1.16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合计		430.00	100.00	-

2、天津达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鹏为天津达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1.22% 的份额。天津达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天津达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1座502室-8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保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陈鹏	4.50	1.22	董事长
2	张俊	25.00	6.76	职工代表监事、注册事务部总监
3	石凌锋	18.50	5.00	研发事业部医疗器械部经理
4	李芳	16.00	4.32	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5	秦元满	15.00	4.05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6	许慧敏	15.00	4.05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7	郝超	15.00	4.05	信息立项部总监
8	王卓	15.00	4.05	研发事业部制剂总监
9	韩建平	15.00	4.05	研发事业部分析总监
10	侯丽娜	13.50	3.65	北京壹诺财务主管
11	邵正飞	13.00	3.51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12	高启福	12.50	3.38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13	甄建洋	12.00	3.24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14	张志兵	11.00	2.97	科技发展部经理
15	冷鸿飞	10.50	2.84	研发事业部医疗器械部项目组长
16	梁彩双	10.00	2.70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17	魏云鹏	10.00	2.70	北京壹诺工程部经理
18	赵佳	10.00	2.70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19	宸新乐	10.00	2.70	北京壹诺设备部经理
20	张旗	10.00	2.70	研发事业部医用营养部总监
21	孙健	9.00	2.43	研发事业部医用营养部项目组长
22	田力文	8.00	2.16	商务部经理
23	丁剑	8.00	2.16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24	张文清	7.50	2.03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25	马建佳	5.50	1.49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26	贾艳君	5.50	1.49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27	马丽瑞	5.50	1.49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28	施会敏	5.00	1.35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29	孙赛男	5.00	1.35	商务部主管
30	魏军	5.00	1.35	人力资源行政部主管
31	蔺佳佳	4.50	1.22	采购部经理

32	黄果	4.00	1.08	研发事业部医疗器械项目组长
33	高婷	4.00	1.08	研发事业部医用营养部项目组长
34	陈婷	4.00	1.08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35	王玲	4.00	1.08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36	赵春春	4.00	1.08	注册事务部主管
37	林佳楨	3.50	0.95	审计部专员
38	葛连宝	3.50	0.95	研发事业部分析部组长
39	彭云	3.50	0.95	国际贸易部总监
40	闫明丹	3.50	0.95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41	宁长松	3.50	0.95	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经理
42	孙德鹏	2.50	0.68	北京壹诺环境及安全部主管
合计		37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权属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秀梅、陈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156.00 万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52.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秀梅	1,810.3428	29.41%
2	陈鹏	1,086.2057	17.64%
3	杭州泰然	775.8633	12.60%
4	王春鹏	724.1371	11.76%
5	上海焦点	455.1719	7.39%
6	杭州险峰	413.7964	6.72%
7	华盖信诚	413.7937	6.72%

8	上海清科	103.4483	1.68%
9	宁波万乘	103.4459	1.68%
10	王瑞琦	75.0000	1.22%
合计		5,961.2051	96.8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陶秀梅	1,810.3428	29.41%	董事、总经理
2	陈鹏	1,086.2057	17.64%	董事长
3	王春鹏	724.1371	11.76%	董事
4	王瑞琦	75.0000	1.22%	无任职
5	李厦	62.0689	1.01%	无任职
合计		3,757.7545	61.04%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王瑞琦、天津保诺和天津达诺，具体情况如下：

1、王瑞琦

王瑞琦，女，身份证号：1301241963071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瑞琦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2%。

2、天津保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保诺持有发行人股份 43.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1%。天津保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天津保诺的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天津达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达诺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1%。天津达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天津达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陶秀梅、陈鹏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47.18%的股份；天津保诺、天津达诺系陈鹏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0.71%、0.61%的份额，陶秀梅持有天津保诺 16.28%的份额；华盖信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时为上海清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清科宏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5%的出资份额；宁波万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万乘大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时为杭州泰然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39%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公司职务	任期
陈鹏	陈鹏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陶秀梅	陶秀梅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王春鹏	王春鹏	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邹麟	杭州泰然	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崔远	杭州险峰	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施国敏	华盖信诚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
杨兆全	陈鹏、陶秀梅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
涂家生	陈鹏、陶秀梅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华强	陈鹏、陶秀梅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各董事的简历及其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如下：

1、陈鹏先生：1974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0206197404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和主持董事会工作；兼任科林迈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仁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艾圣执行董事等职。

2、陶秀梅女士：1977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0206197703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理工大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博士后，北京石油化工大学特聘教授，大兴区第四、五届人大代表，北京市第十一届青联委员。入选国家中组部“万人计划”、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亦麒麟”人才。先后发表国内外核心期刊文章13篇，专著1本，参与研发发明专利16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课题2项、“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课题1项。

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药物研究所，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兼任北京壹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王春鹏女士：197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0204197312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爱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担任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海南三弦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泗溪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

任中旭富康绿橙产业（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壹诺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4、邹麟先生：1982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1198203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天津卷烟厂综合管理部战略管理专员，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融健康资本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5、崔远先生：198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10021983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担任华兴资本高级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启明创投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6、施国敏先生：198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01198012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在易凯资本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在建银国际医疗基金担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在华盖医疗基金担任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7、杨兆全先生：197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431197303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担任北京市司法局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北京安平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00年10月至2009年8月担任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09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8、涂家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1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01年12月历

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剂学教研室教师、副教授，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学审评人员、组长，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担任美国太平洋大学药学院教员，200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剂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9、华强女士：1970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11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至1994年10月担任北京京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员，1994年11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北京全聚德集团培训管理部助理，1996年1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6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公司职务	任期
刘培岩	陈鹏、陶秀梅	监事会主席、研发事业部合成总监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张长喜	上海焦点	监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梁彩双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张俊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注册事务部总监	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

1、刘培岩先生：197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3197911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发表论文5篇。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合成部组长、主任；2015年12月进入公司，历任合成部主任、医疗器械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研发事业部合成总监，主要负责原料药合成工作，参与监事会决策工作。

2、张长喜先生：197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902197712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8年历任江苏大丰银丰公

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09年1月至12月担任江苏大丰港集团总经济师助理，2010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投后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主要参与监事会决策工作。

3、梁彩双女士：199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112619900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河北艾圣监事；2016年6月进入公司，历任分析研究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组长，主要负责药物分析研发工作，参与监事会决策工作。

4、张俊女士：1981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181198103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研究项目。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项目经理、技术部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注册事务部总监，主要负责研发注册申报工作；2019年3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参与监事会决策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陶秀梅	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赵蓓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尚丽霞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邢希毅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史妍素	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
宋春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

1、陶秀梅女士：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赵蓓女士：1954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202195409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5年12月至1990年7月历任青岛针织六厂工人、宣传科干事、厂长办公室主任，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青岛正大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1994年8月至2002年9月担任青岛丽晶大酒店人

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方区人力资源总监、顾问；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行政工作。

3、尚丽霞女士：198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521198111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完成药品申报临床、生产50余项，参与研发发明专利8项。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担任德众万全药物技术开发公司制剂部小试主管，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悦康科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制剂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科林迈德监事；2013年9月进入公司担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4、邢希毅先生：1955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0104195501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悦康药业集团凯越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厂厂长，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历任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原料药厂厂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北京壹诺厂房建设工作。

5、史妍素女士：198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621198110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担任北京恒立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北京汉典制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10月进入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6、宋春婷女士：1987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2321198704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员，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担任北京天健皓元企业管理咨询项目项目经理，2018年7月进入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证券事务等工作。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陶秀梅女士：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 2、尚丽霞女士：详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 3、刘培岩先生：详见本节之“（二）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 4、张俊女士：详见本节之“（二）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5、王娟女士：198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211381198504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北京中海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2 月进入公司担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事业部药品项目总监，主要负责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项目的研究开发和申报。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情况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鹏	河北艾圣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林迈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仁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保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天津达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陶秀梅	北京壹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春鹏	北京壹诺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旭富康绿橙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爱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海南三弦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海南洄溪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海南爱科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邹麟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万乘大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崔远	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Phanes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施国敏	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兆全	北京巨靠谱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威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张长喜	辉丰股份	投后管理部总监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海焦点的母公司
梁彩双	河北艾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尚丽霞	科林迈德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陈鹏、陶秀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与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赵蓓、邢希毅（二人已退休）签署了《聘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2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诺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董事成员为陈鹏、陶秀梅、王春鹏、曾志强、邹麟、李萍。2018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鹏、陶秀梅、王春鹏、邹麟、崔远、曾志强、果德安、涂家生、华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果德安、涂家生、华强为独立董事。

2019年1月，因个人工作原因，曾志强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施国敏为董事。

2019年3月，因个人工作原因，果德安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杨兆全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诺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监事为左保燕。

2018年7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培岩、张长喜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彩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3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张俊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诺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总经理为陶秀梅。

2018年7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秀梅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蓓、尚丽霞、邢希毅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子斐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为专注于公司整体管理工作，陶秀梅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因个人原因，黄子斐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史妍素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春婷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化系因发行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因任职变动或工作原因发生的岗位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从公司内部培养提拔了两名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陈鹏	董事长	天津保诺	5.50	1.28%	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达诺	4.50	1.22%	企业管理咨询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陶秀梅	董事、总经理	天津保诺	70.00	16.28%	企业管理咨询
邹麟	董事	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60.00	35.2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
崔远	董事	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0.00	23.5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施国敏	董事	北京医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7%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等
王春鹏	董事	中旭富康绿橙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绿橙产业的开发、种植与销售，农作物、水果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加工、收购包装、贮藏及销售，苗木培育及销售，畜牧良种繁育及销售等
		北京爱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销售饮料、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等
		海南三弦医药有限公司	50.00	6.67%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弦互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49%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创业投资等
杨兆全	独立董事	北京巨靠谱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950.00	95.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等
		成都威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0.00	95.00%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等
		高盛雷曼联	900.00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合资本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北京威诺律 师事务所	98.00	90.00%	法律事务
刘培岩	监事会主席	天津保诺	20.00	4.65%	企业管理咨询
梁彩双	职工代表监 事	天津达诺	10.00	2.70%	企业管理咨询
张俊	职工代表监 事	天津达诺	25.00	6.76%	企业管理咨询
赵蓓	副总经理	天津保诺	50.00	11.63%	企业管理咨询
尚丽霞	副总经理	天津保诺	69.00	16.05%	企业管理咨询
邢希毅	副总经理	天津保诺	37.50	8.72%	企业管理咨询
史妍素	财务总监	天津保诺	10.00	2.33%	企业管理咨询
王娟	核心技术人 员	天津保诺	20.00	4.65%	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通过何种主体间接持 股	合并持股 比例
陈鹏	董事长	17.64%	0.02%	天津保诺、天津达诺	17.66%
陶秀梅	董事、总经理	29.41%	0.12%	天津保诺	29.52%
王春鹏	董事	11.76%	-	-	11.76%
邹麟	董事	-	0.10%	杭州泰然、宁波万乘	0.10%
崔远	董事	-	0.06%	杭州泰然、宁波万乘	0.06%
刘培岩	监事会主席	-	0.03%	天津保诺	0.03%
梁彩双	职工代表监事	-	0.02%	天津达诺	0.02%

张俊	职工代表监事	-	0.04%	天津达诺	0.04%
赵蓓	副总经理	-	0.08%	天津保诺	0.08%
尚丽霞	副总经理	-	0.11%	天津保诺	0.11%
邢希毅	副总经理	-	0.06%	天津保诺	0.06%
史妍素	财务总监	-	0.02%	天津保诺	0.02%
王娟	核心技术人员	-	0.03%	天津保诺	0.03%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构成，根据工作年限、知识水平、工作经验、岗位职责等综合因素确定。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陈鹏	董事长	262.46	否
2	陶秀梅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2.18	否
3	王春鹏	董事	-	否
4	邹麟	董事	-	否
5	崔远	董事	-	否
6	施国敏	董事	-	否
7	果德安	原独立董事	4.00	否
8	杨兆全	独立董事	-	否
9	涂家生	独立董事	4.0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0	华强	独立董事	4.00	否
11	刘培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5.57	否
12	梁彩双	职工代表监事	18.24	否
13	张长喜	监事	-	否
14	张俊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8.32	否
15	赵蓓	副总经理	54.22	否
16	尚丽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14	否
17	邢希毅	副总经理	51.24	否
18	史妍素	财务总监	22.87	否
19	宋春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19	否
20	王娟	核心技术人员	50.65	否

注：上述薪酬数值为税前金额。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兆全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二）薪酬总额与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总计	860.08	440.85	222.44
利润总额	9,168.13	4,061.27	663.36
薪酬占比	9.38%	10.85%	33.53%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保诺、天津达诺通过认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65.73 万元。天津保诺、天津达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上市之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243	188	9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业务人员	197	81.07%
行政管理人员	21	8.64%
生产人员	11	4.53%
销售与采购人员	8	3.29%
财务人员	6	2.47%
合计	243	100.00%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43	188	96

社保缴纳人数	236	184	92
社保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7.12%	97.87%	95.83%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员工正常入职、离职以及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43	188	96
公积金缴纳人数	237	182	94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7.53%	96.81%	97.92%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正常入职、离职以及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等情况。

2、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正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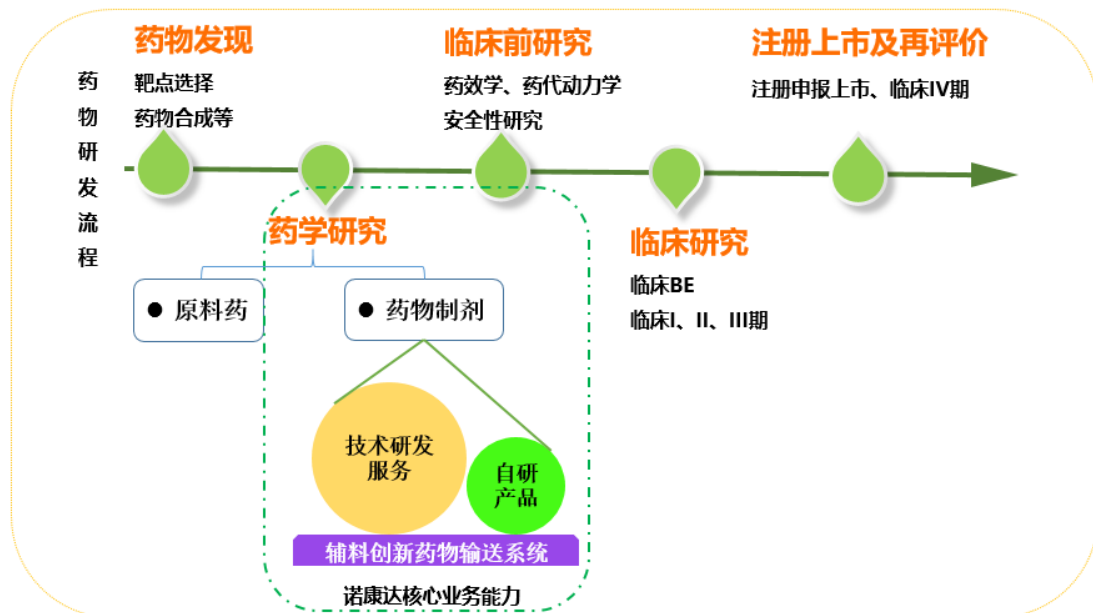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药物制剂研究的药学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于上述平台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究等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以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为主的自主研发产品的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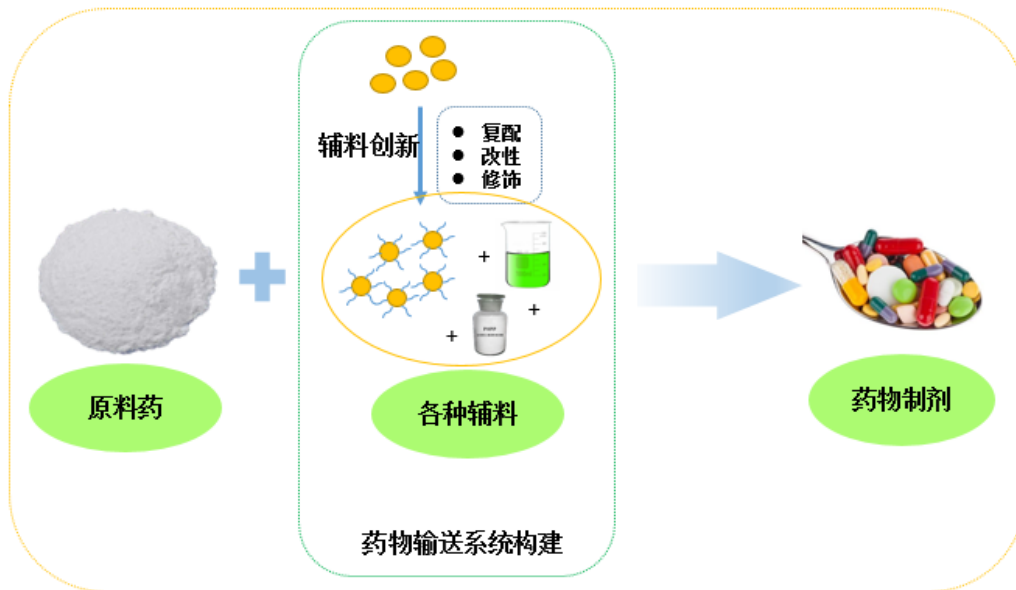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面向国内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和特医食品尚处于不断投入阶段，暂时不产生利润，未来通过技术转让、践行 MAH 制度等方式获得收入。

发行人核心技术基础是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药物输送系统¹（Drug Delivery System, DDS），又称药物递送系统、药物传输系统、药物释放系统，指为了达到将必要量的活性药物分子，在一定时间内输送到病灶部位的目

¹ 方亮。《药剂学》第8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的，而在制剂研发过程中，使用不同类型的药物辅料、器械等将活性药物制备成所需要缓释、控释、靶向等药物释放方式的一套体系。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分子药理学、细胞生物学、分子动力学、药物分子传递学等科学的发展，药物制剂研究已经进入药物输送系统研究新时代。发行人辅料创新主要是依托对现有国际国内各种辅料的充分研究，通过辅料复配、改性、化学修饰，进而形成各类药物输送系统平台技术，并依托上述平台技术与原料药结合制备成具有缓控释、靶向等各类优点的药物制剂，满足临床需求。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学研发业务，侧重于制剂研发，主要产品为：（1）技术研发服务：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等服务；（2）自主研发：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发的各类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发行人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学研究服务为主的技术服务业务，自主研发产品尚未产生收入。

（1）药学研究服务

药学研究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药学研究主要分为原料药研究和制剂研究，发行人重点从事制剂研究业务。

1) 原料药研究

发行人从事原料药研发主要是基于制剂研究需要。原料药质量是药物制剂质量的关键和源头，其质量标准的制定一般依据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药典。原料药研究主要包含有关物质研究、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一般涉及起始原料、反应条件、合成工艺、关键路线步骤、产品纯化、工艺稳定性、晶型优化以及工业化放大生产等研究。

2) 制剂研究

制剂研究的重点为 DDS 的研究。DDS 的建立是指将药物做成不同类型制剂，依托制剂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进，控制活性药物在生物体内的释放。

制剂开发和创新能够通过赋予化合物新的产品属性，由此提升药物有效性、依从性等，或增加新的适应症，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性能延伸，从而延长产品的专利保护和市场生命周期。制剂研究通常包括剂型的选择确认、参比制剂研究（仿制药）、辅料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药包材相容性、中试放大研究、质量研究等。

①剂型确认

剂型选择确认一般要满足医疗、预防的需要，结合原料药的溶解性、稳定性和刺激性等，同时根据服用、携带、生产、运输、贮藏要求来选择适当的剂型。

②参比制剂研究

参比制剂研究是对药品制备过程的再现，是对目标药品进行逆向分析研究，从而演绎出该药品的处方信息、原料特性（粒度、晶型、杂质谱等）、辅料特性（型号、包衣、产地等）、体外溶出（溶出行为、曲线）等要素，以制备出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目标产品。

③辅料研究

药用辅料是药物制剂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药物制剂生产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制剂剂型和生产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辅料研究一般解决制剂的成型性、有效性、稳定性、安全性等问题。

④处方工艺研究

根据仿制药和创新药剂型的特点进行制剂处方工艺研究，是指结合药物理化

性质和稳定性等情况，考虑生产条件和设备，初步确定实验室制剂样品的制备工艺，并建立相应的过程控制指标的研究活动。

⑤药包材相容性研究

药包材相容性实验是药物包装生产出来必要的过程，由于药品的特殊性，不同的材质和药品的相容性不同，所以药包材的相容性实验就显得尤为重要。药品装在包装材料之后，可能发生迁移、渗透、腐蚀、吸附等诸多情况，进而影响药物质量。而相容性实验正是为了考察药包材与药物之间是否发生这些现象，其目的在于保证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均一性。

⑥工艺放大研究

发行人在实验室研究工艺基本成熟之后，需要进行初步工艺放大，此过程可以实现对设计工艺及参数的验证，同时可以为未来生产中试工艺技术转移提供参考。

⑦质量研究

质量研究是药物制剂研究的重点，质量研究主要包含质量研究项目的选择及方法初步确定、质量标准的方法学验证、质量对比研究、质量标准的制定四个方面。

（2）创新制剂、创新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等自主研发产品

发行人依托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这一核心技术平台，紧密跟踪医药市场需求，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并已经形成主要产品线。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技术成果转让、践行 MAH 制度等方式实现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是以药学研究服务为主的技术研发服务业务，自主研发产品目前尚未取得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药学研究服务	17,511.22	94.59%	133.81%	7,489.49	100.00%	239.96%	2,203.02	100.00%
临床研究服务	1,001.05	5.41%	-	-	-	-	-	-
合计	18,512.26	100.00%	147.18%	7,489.49	100.00%	239.96%	2,203.02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以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为核心技术平台，主要从事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以创新制剂、创新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为主的自主研发产品的研发业务。

技术研发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国内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获取服务收入，由此实现盈利。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尚处于持续开发投入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未来将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或践行 MAH 制度等方式实现收入。

2、采购模式

（1）实验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公司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各类试验试剂、低值易耗品、参比制剂、对照品、色谱柱、标准品、原辅料等实验材料以及实验室所需的各种实验仪器设备。公司所需的物资由采购部集中采购，原则上由技术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进行多方比价、议价，结合付款方式、货期等因素进行采购，财务部门付款。

（2）外协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用于临床研究业务，包括临床数据采集系统（EDC）运营、数据统计和管理、生物样本检测等，由公司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择优遴选。相关临床试验机构的选择由申办者和公司共同研究决定。

3、生产或服务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技术研发服务的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在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范下，根据合同约定开展一系列试验、研究等研发服务活动。

自主研发产品未来将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或践行MAH制度通过自主生产或委托生产等方式实现收入。

4、营销模式

发行人目前的营销活动集中在药学研究为主的技术研发服务业务板块，自主研发产品研发业务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开展营销活动。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研发服务合同，并向其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发行人的营销部门为商务部，负责市场调研、市场预测、市场策划、市场推广、商务拓展及市场销售等。

发行人通过现有客户介绍、积极参与医药企业发布的产品招投标，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等方式拓展客户资源。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从事药学研究服务为主的技术服务业务和自主研发业务。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需求及公司技术积累。

我国是仿制药大国，仿制药一直是我国医药市场的主导力量。大批药品专利到期为国内企业开展仿制药业务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仿制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6年以来，伴随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家推出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根据美国、日本等发达医药市场经验，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由此带来的仿制药研发需求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技术积累，建立了应用范围广、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为发行人承接客户合同开展研发服务提供了技术基础，赢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此外，医药产业市场需求广阔，通过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技术平台的建立和相关核心技术的掌握，发行人同时开展自主研发产品的研发，未来，自主研发

产品通过技术转让、生产销售能够为发行人贡献营收和利润，从而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顺应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和政策方向，依托于已掌握的核心技术，致力于药学研究服务为主的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相关自主研发产品的研发，采用前述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活动，实现发展。

6、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重大变化。在可以预计的未来，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和发行人自身技术优势将继续支持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

7、发行人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

发行人依托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技术平台建设，并基于此平台开展多种类型业务是发行人业务模式创新的重要体现。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技术平台的建设和提升，围绕上述平台开展自研业务的同时对外承接技术委托研发服务业务。相比较市场上其它服务能力弱的研发服务公司，发行人以平台招揽业务，可同时开展多品种药物研发，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该经营模式一方面使公司充分顺应医药市场的发展趋势，广泛参与市场竞争，向市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研发外包服务获取收入，也让公司大力发展贴合临床需求的自主研发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丰富产品领域、扩展盈利水平提供了业务支撑。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药学研发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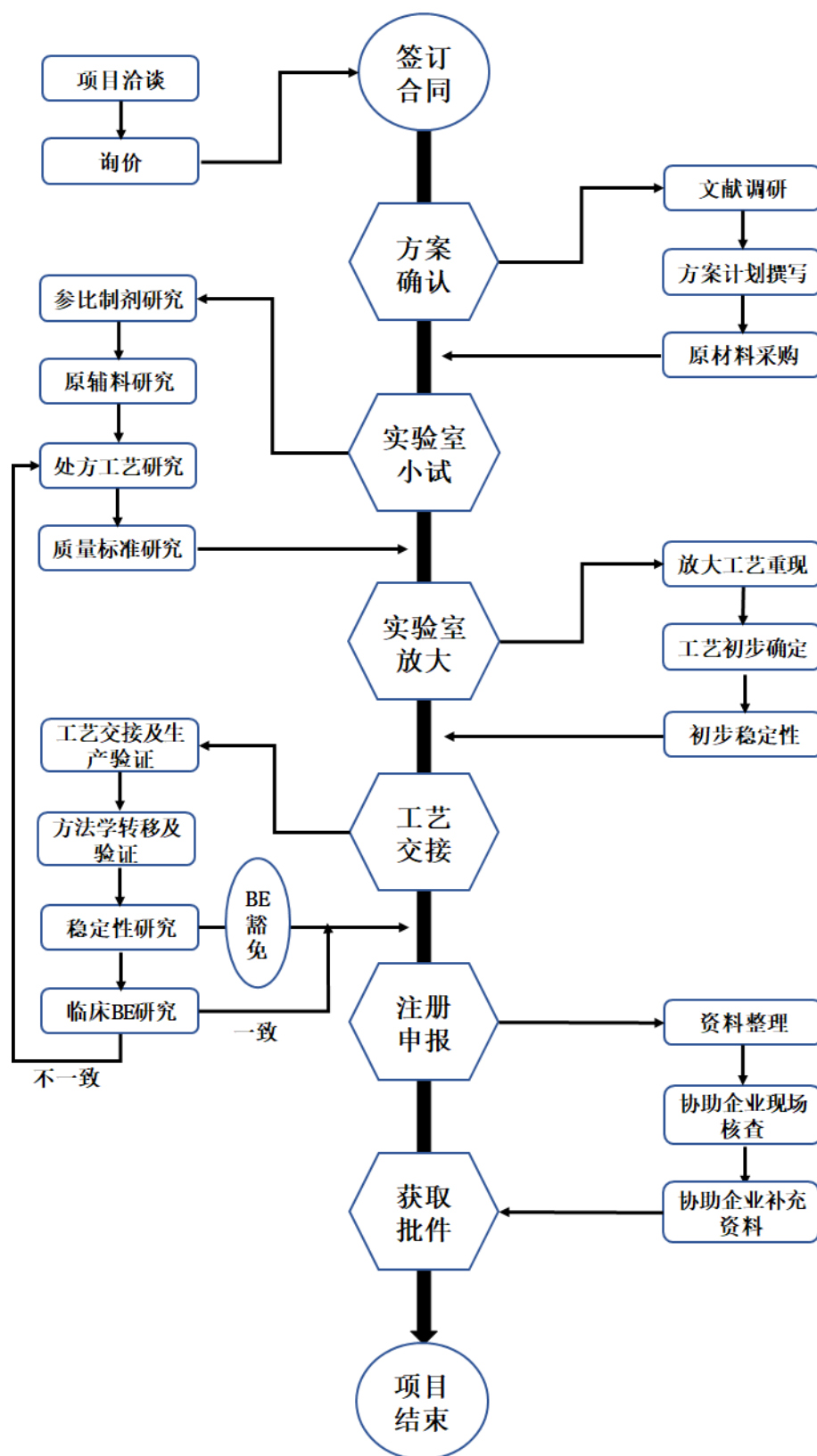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1、技术研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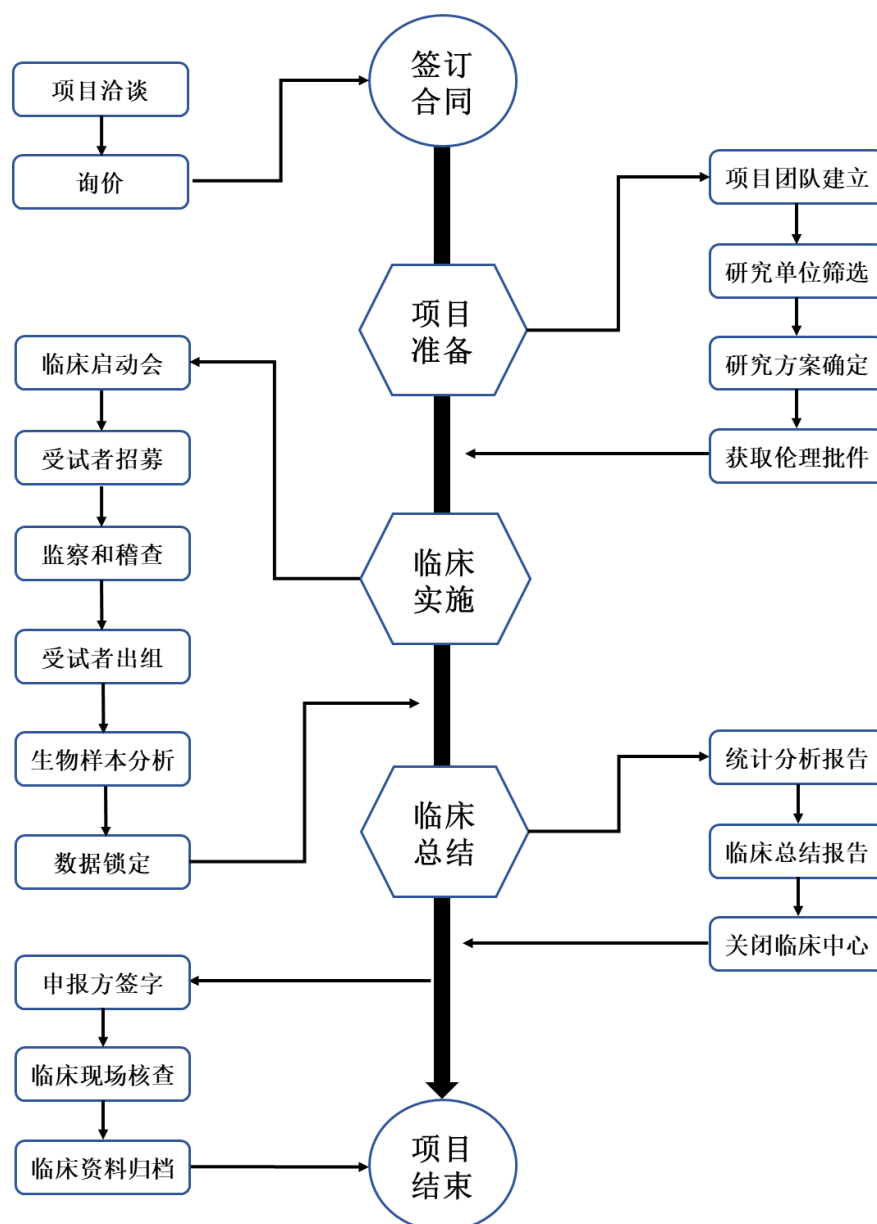
(1) 药学研究服务

发行人从事的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流程基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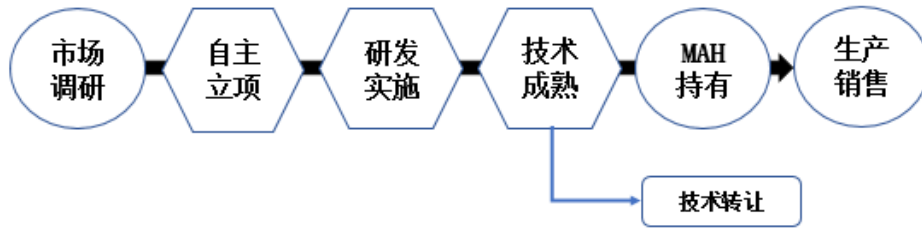
（2）临床研究服务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临床研究集中在临床 BE 方面。临床 BE 研究即生物等效性研究，是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申报注册中的重要一环。



2、自主研发产品的自主研发业务

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流程如下：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建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形成了良好的污染物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制度，从污染源至末端对污染物进行全程监控和治理，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等，公司与专业的废物处理公司签订合同，由其定期进行转运处理。公司设置了环境及安全部，并设置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公司注重强化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及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为营造健康环保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分类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药学研究开发。根据国家统计局 GB/T 4754—2017《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31 号公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从事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药学研发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

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三、医药”之“8、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及降低成本”和“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企业，属于优先推荐企业；属于第六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之前为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2018 年 3 月，国务院实行机构改革，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变更为新组建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等。其中新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承接了原 CFDA 主要职责，负责对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注册审批、GLP、GMP 及 GSP 认证、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实行自律管理，与此相关的制度有国家药品标准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一致性评价制度等。

1)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了保证药品质量，对药品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和

生产工艺等所做的技术规定，是药品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各环节必须共同遵守的，具有强制性的技术准则和法定依据。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组成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国药典》为核心，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为基础，以局/部颁标准为外延。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2)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2015 年 11 月 6 日，原 CFDA 发布了《关于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两个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推行为期三年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完成后，原 CFDA 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逐步修改完善《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章程。

MAH 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是药物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

MAH 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制度，是一项与世界接轨的制度，具有一定的制度优势，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捆绑”管理模式下出现的问题，从源头上抑制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从而推进我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4) 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年3月5日，原CFDA正式公布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年3月18日，国家食药监总局相继发布了《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指导原则》、《普通口服固体制剂溶出曲线测定与比较指导原则》、《以药动学参数为终点评价指标的化学药物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这三大技术指导原则。2017年12月22日，CDE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化学药品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开始展开。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学研发业务。目前，我国医药研发行业所需遵循或与之相关的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1）服务外包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内容
1	2010.06	《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	同意完善上海等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产业政策，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做好外包行业相关金融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2	2011.12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47号）	支持现代生物药、化学药和现代中药的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发展生物医药等专业研发服务外包，大力发展临床前研究、药物安评、临床试验等领域的专业化第三方服务
3	2015.01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服务外包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
4	2019.01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年版）》（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8年第105号）	重点发展医药及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包括主要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许可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等5个业务类型

（2）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政策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内容
----	------	----	----

1	2016.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明确一致性评价范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明确时限，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基药2018年底前完成，其它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后在3年内完成
2	2016.03	《总局关于发布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等3个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6年61号）	公布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的选择和确定，溶出曲线测定与比较，以药动学参数为终点评价指标的化学药物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3	2016.05	《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成效的公告》（2016年105号）	公布一致性评价资料申报、资料受理、临床试验数据核查、药品复核检验、技术审评等工作程序
3	2016.07	《总局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20号）	公布对符合条件的药物研制过程中所需对照药品，可予以一次性进口，同时发布具体程序
4	2017.04	《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2017年第49号）	进一步明确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类别
5	2017.05	《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制现场核查指导原则等4个指导原则的通告》（2017年第77号）	明确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研制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和有因检测指导原则
6	2017.09	关于公开征求《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	化学注射剂仿制药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正式开始。
7	2019.03	CDE公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一批）》	首次发布236个注射剂参比制剂，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正式落地。

（3）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内容
1	2013.02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国食药监注[2013]37号）	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部分仿制药优先审评，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2	2015.07	《关于征求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公告》（2015年140号）	提高仿制药审批标准，仿制药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严惩注册申报造假行为，加快临床继续药品的审批，引导申请人理性申报

3	2015.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新制药。将通过一致性评价药物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4	2015.11	《关于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两个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2015年220号）	提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可单独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承担药品法律责任的单一主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是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3、行业监管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学研究中的制剂研发业务，药物制剂研发是医药产业链中利润较高的一个环节，长期以来，我国医药工业重原料药，轻制剂现象尤为突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落后的制剂工业水平已经严重制约了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不能满足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对高质量药物的需求。

在国家一系列医药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等的支持下，药物制剂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我国医药制剂研发将迎来战略机遇期，产业规模也将迅速扩大，未来国内高端创新制剂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快速发展的药学研究领先企业，也将迎来业务的进一步快速扩张期。

（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药学研究，其主要研究内容为药物制剂。以下对药物制剂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分析。

1、全球药物制剂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药物制剂行业概况

剂型是药物制剂的具体存在形式，药物活性成份对疗效起主要作用，剂型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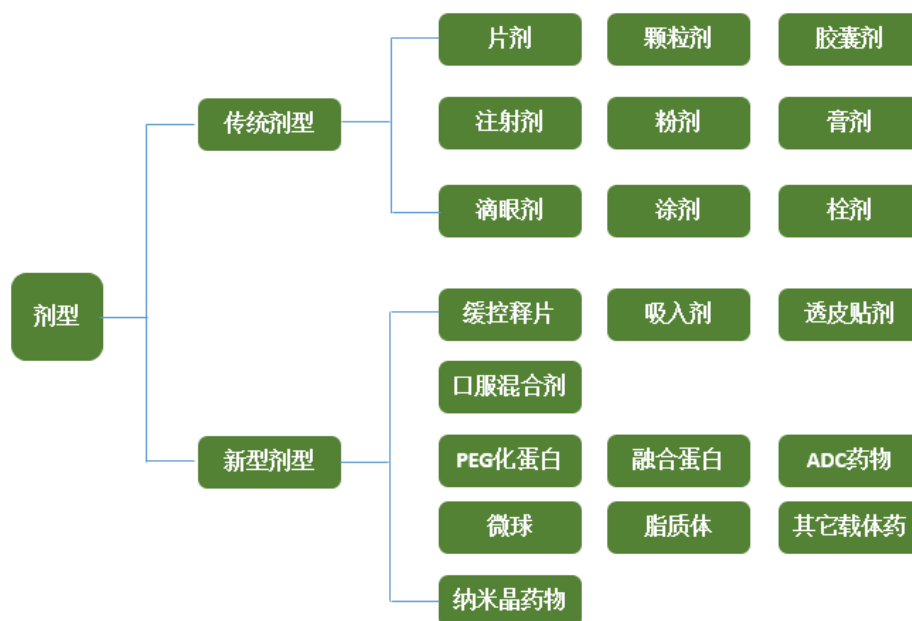
疗效起主导作用，药物剂型与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患者遵从性密切相关，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存质量和药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药剂学的重要性更加显著。剂型对疗效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调整改变药物作用速率、降低或消除原辅料的毒副作用、改善患者的用药依从性、提高药物稳定性、提升生物利用度和疗效、可以产生靶向作用、改变药物的作用性质等。

当前，国际药物制剂研发已经发展到药物输送系统研究阶段。药物输送系统在 60 年代以前的药剂学中称为剂型。传统的药物制剂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膏剂、粉剂、栓剂、涂剂等²。随着科学的进步，剂型的发展已远远超越其原有的内涵，需要用药物传输系统或给药器这类术语加以表述，即原有药物与辅料制成的各种剂型已满足不了临床治疗的需要，需要开发新的药物释放途径及改良释放效率。适宜的给药系统可以增加药物疗效、减少不良反应、增加病人用药的便利性，提高药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新型制剂是运用现代制剂技术和高分子材料或聚合物，将药物分散在结构特殊的体系中，从而改变药物在体内的药代动力学特性和组织分布，达到提高药效的作用。新型剂型主要包括缓控释制剂、吸入剂、透皮制剂、植入剂等，其中蛋白新型制剂（长效蛋白药物、抗体药物结合体（ADC）、载体药物（微球、脂质体）等技术含量高、药效佳。

药物剂型的种类

² 王军红，药物释放系统的应用现状及发展对策。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2015.05。



数据来源：王军红，药物释放系统的应用现状及发展对策。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2015.05

（2）全球药物制剂研发现状

早期药物开发工作的重点是，发现一种能够作用于特定靶点的化合物，用于治疗特定的疾病，或用于缓解某些病症。但要在一个化合物中，同时解决溶解性、稳定性、吸收/分布/代谢/排泄和药理作用等多方面的问题，难度极大。很多化合物，因溶解度低、吸收不理想、稳定性不佳、代谢过快等原因，导致药物研发的失败。另一方面，在得到具有理想的理化性质和药理作用的化合物后，出于缩短研发流程，在化合物专利期内，为了迅速回收成本，制药厂商会推出第一代普通制剂。第一代普通制剂产品，可能存在给药不便、吸收较差、毒副作用过大等问题。因此，在一代产品推出后，从制剂角度，药物仍有巨大的改进空间。

第一代新型制剂着重于解决给药便利性的问题，延长给药间隔，利于患者用药。

第二代新型制剂与第一代新型制剂不同，其目的不单是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减少给药间隔，而是注重按需“精准给药”。

2010年以后，第三代新型制剂的轮廓逐渐清晰。第三代新型制剂在克服处方限制（增加难溶性药物溶解度；增加载药量等）和生理限制（克服血脑屏障；超长效制剂；克服表皮屏障；精准靶向给药等）等方面，超过第二代产品。

国际上新型制剂研发的演进历程³主要如下：

年代	类别	特点
1950-1980	第一代新型制剂	利用溶出、扩散、渗透、离子交换等机理开发的缓制剂，着重于解决用药便利性的问题，如口服：1天2次或1天1次；透皮：1天1次或1周1次
1980-2010	第二代新型制剂	恒速（零级）释药技术，如 OROS TM 、Geomatrix TM ；定时、按需“精准给药”口服给药制剂，如脉冲释药系统；利用环境敏感性材料，制备的如 pH 敏感（如结肠定位）、温度敏感、磁敏释药等实现的定位和脉冲释药系统；储库型超长效释药系统；肺吸入剂；靶向纳米粒；基因给药纳米粒
2010 年以后	第三代新型制剂	克服处方限制（增加难溶性药物溶解度；增加载药量；精准控制释药动力学；纳米粒粒径、形状、表面化学、功能结构的控制；表面配体修饰；刺激敏感型给药系统等）；克服生理限制（克服血脑屏障；多肽和蛋白类药物的超长效制剂；克服口腔粘膜屏障；克服表皮屏障；精准靶向给药等）

第三代新型制剂更为精密复杂，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材料科学、生物学、机电等多个学科的协同支持；利用 3D 打印技术，可以根据需要，制造出目前技术难以实现、具有复杂结构的新型制剂产品。2015 年 7 月 31 日，FDA 批准了首个采用 ZipDoseTM3D 打印技术平台制造的新型制剂产品 SpritamTM。发行人目前承担的“十三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新辅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子课题“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多孔微球与 3D 打印制剂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就属于目前国际第三代创新制剂技术。

（3）全球药物制剂研发发展趋势⁴

随着生物大分子药物近年来的爆发式增长，国际药物制剂新技术的研发越来越受到一些生物新技术的影响，如药物遗传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蛋白质组学、药物代谢学等学科在药物新制剂的研发中的愈加重要。未来，药物制剂研发将在第三代创新制剂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材料科学、生物学、机电学等多个学科的协同支持，向着药物在体内实现定时、定向与定位输送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更加合理高效控制药物的药代动力学，增加生物利用度，降低药物开发成本的方向发展。

³闻晓光，奚凤德，陆平，张晨梁，袁菊勇。《新型制剂的研发与创新》。科技导报，2016，34（11）。

⁴ Kewal K. Jain.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Drug Delivery Systems》。Drug Delivery System. 2014.03, pp 1-56。

新药物制剂未来发展的另一个目标就是通过对药物输送系统的研究、改良，同时实现两种或多种药物的释放，新的辅料在实现上述目标时就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国际上正在研究的新辅料如脂质体，胶束，聚合物结合物，纳米/微粒和水凝胶，就是通过其特殊的化学结构实现对药物释放的精准控制，研制高质量的新药物制剂，满足临床应用需求。

（4）我国药物制剂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药物制剂技术整体水平较低，与国外存在明显差距⁵

药物制剂研发离不开制剂技术、药用辅料、给药装置、制剂设备、检测设备和包装材料等研究创新，涉及多学科协同。近年来，随着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我国成为原料药生产和出口第一大国，而与药物传递系统相关的药物制剂研究仍然技术水平较低。按照国际惯例，医药产品的原料与制剂的比价差一般是 1:10，而我国一般为 1:3，也就是说，发达国家药物制剂的附加值为原料药的 10 倍以上，而我国只有 3 倍以上，甚至落后于印度的 1:5.2。

2) 我国辅料研究技术水平较低，制约了制剂水平的提升

由于给药系统的药物输送功能完全由辅料来支持，所以辅料的研究和应用显得尤为重要，辅料研究是制剂研发的关键。《中国药典》是我国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是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重要技术标准。但直到《中国药典》2015 版⁶，药用辅料才与附录（通则）独立成一卷，此前各版药典中收录药用辅料的数量也较少，导致我国部分在用药用辅料长期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质量标准。根据不同的给药途径、剂型、用途，药用辅料应有不同的功能性指标，而我国的药用辅料存在规格单一的现状，难以满足药物制剂的开发和应用。

（5）我国药物制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伴随医药工业的整体发展和国家各类医药研发政策的推出，各大制药企业和药物研发机构越来越重视药物制剂的研究。近年来我国重点加强了对渗透泵、微

⁵王军红，药物释放系统的应用现状及发展对策。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2015.05。

⁶东兴证券研究所，《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06

孔膜、长效缓释、靶向、定时脉冲等国际先进剂型及相关辅料研究，在上述药物制剂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⁷。

我国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近十年研究成果

药品名称	状态	生产企业
紫杉醇脂质体	已发批件	金远药业、天汇制药、南京思科、南京康海
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	已发批件	石药集团、现代制药、燕京药业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已发批件	绿叶制药、科伦药业、恒瑞、齐鲁、奥赛康
尼麦角林缓释片	已发批件	昆山龙灯瑞迪制药
注射用右旋兰索拉唑	已发批件	南京优科、湖南赛隆、苏州特瑞、南京优科、奥赛康、山东罗欣等

新型高端制剂的研究开发是中国医药产业发展和转型的必由之路，是我国医药产业升级的关键。制剂的发展，可扭转低端原料药生产高消耗、高污染和低值出口的落后局面。巨大的国际市场，以及“十二五”、“十三五”重大创新专项以及一系列的配套政策，都为中国制药业新型高端制剂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带来发展的机遇。

2、药物制剂研发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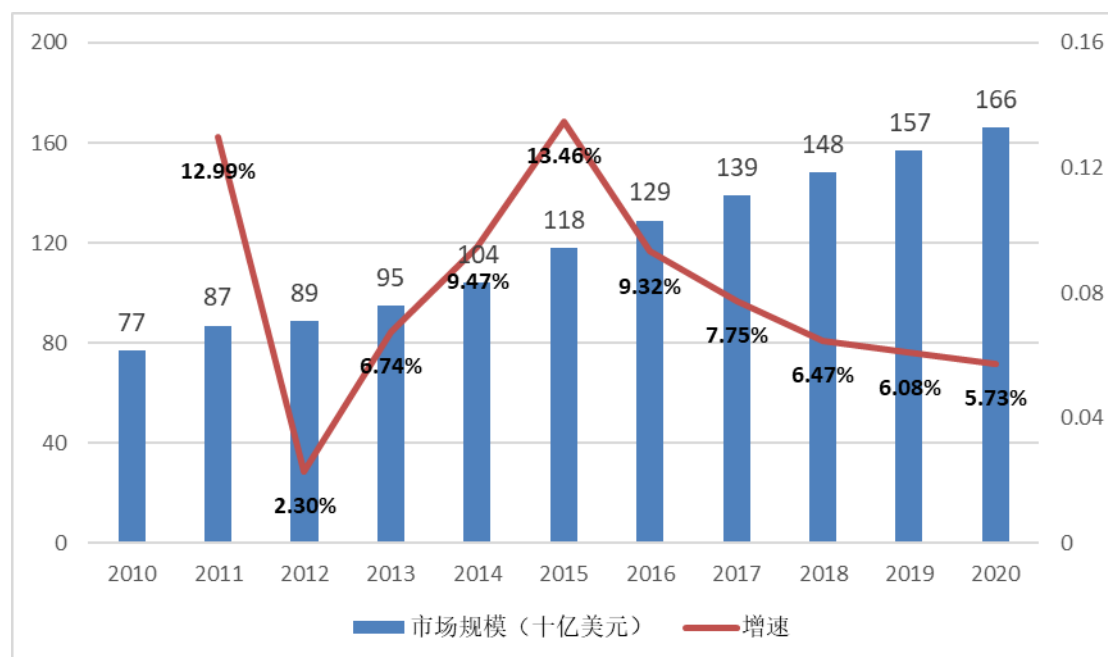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从事的药物制剂研发服务业务集中在仿制药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领域。药物制剂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仿制药市场密切相关。

（1）巨大的仿制药市场为药物制剂研发服务企业提供了广泛的业务机会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 FDA 数据，2014 年全球有 326 项药物基本化合物专利期满，达到历年到期专利数量的巅峰，2015 年还将有 293 种原研药（Brand Pharma）迎来专利期的结束，其中包括 80 多个可能影响细分领域市场格局的“重磅炸弹”。虽然专利到期给医药巨头予以强烈打击，但从仿制药市场来看，专利悬崖为仿制药企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受益于专利到期的利好，其市场占比在专利悬崖期间将迅速达到 50%。据 CRD-Healthcare 预测，2020 年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约可达 1,660 亿美元，2010~2020 年间年增长率为 9~11%。

⁷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2 类新药初露尖角，千亿市场静待花开》，20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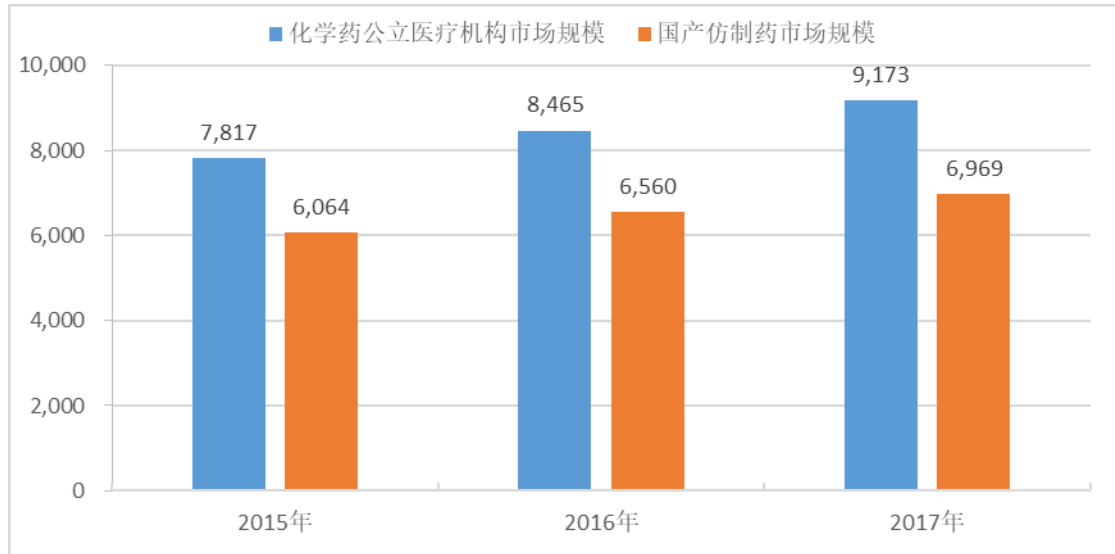
2010年-2020年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CRD-Healthcare, 《Global Generic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Review》 Feb. 2016

国内市场方面，虽然医药工业增长迅速，但一直以来，我国都是以仿制药市场为主，仿制药是我国医药市场的主导力量。据米内网数据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现有的 16.69 万个药物批准文号中化学药批文有 10.89 万个，其中，国产仿制药的批文数量占比约 95%。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化学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7,817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9,173 亿元，其中国产仿制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6,064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969 亿元，占化学药市场的 75%-78%。

2015-2017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及国产化学仿制药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研发的关键在于药学研究，主要是通过对原研药物中的原料药和制剂处方的研究进行仿制，使得仿制药与原研药物具有生物等效性。因而，巨大的仿制药市场促使制药企业加大力度去仿制国际知名的到期专利药物，为药学研究服务企业带来源源不断的业务机会，进而促进了药学研究服务行业的发展。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药物制剂研发服务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为了提高我国仿制药质量，推进医药供给侧改革，优化我国医药产业格局，提升医药产业综合竞争力，降低医保费用支出，实现仿制药的原研进口替代，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将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工作已提至国家战略高度。2017年12月22日，仿制药一致性评审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化学药品注射剂一致性评价也被提上日程，2019年3月28日，CDE发布第21批参比制剂目录，其中注射剂参比制剂首次出现，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正式落地。

在我国，第一批纳入一致性评价的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需在2018年底前完成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但是根据实际情况看，截止到2018年11月28日，据GBI SOURCE数据库显示，CDE有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累计受理号仅为598个，涉及218家企业的185个品种；据米内网统计，我国289基药品种涉及

国内企业的批文数在 18,000 个左右，所有化学药仿制药的批文在 11 万个左右。由此看来，我国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未来将为相关研发公司带来大量的业务机会。

据米内网估算，根据现在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的市场情况，完成一个批文药学一致性评价和临床 BE 试验约各需 40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289 基药品种约 18,000 个批文，按照 15% 的批文需要完成一致性评价进行推算，289 个口服基药品种完成一致性评价带来的药品研发市场容量在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根据我国当前制药企业的研发实力，有 60%-70% 的产品批文需要通过研发服务外包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随着后续除 289 个口服基药之外的其他化学仿制药以及注射剂纳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范围，市场将会进一步扩容。当前，我国化学药仿制药的批文在 11 万个左右，剔除第一批需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 289 个品种涉及的 18,000 个批文外，还有超过 9 万个批文在未来几年甚至几十年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保守按照 15% 的批文实际开展一致性评价来测算，预计未来可带来 1,000 亿元左右的研发市场规模。

3、我国药物制剂研发行业在新技术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辅料研究将成为药物制剂研发的重要内容

辅料研究在药物制剂研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目前，发达国家药用辅料的发展趋势是生产专业化、品种系列化、应用科学化⁸，药物辅料开发向多型号、多规格的方向发展。此外，新型辅料的研发应用与剂型开发紧密联系，围绕着新型药物制剂展开，根据新辅物理化性质，结合先进生产设备与制备工艺，筛选最佳辅料配方，寻找制剂最佳复合辅料，如缓释、控释、速释等所需要的功能性辅料以及低毒、稳定的注射用辅料，总体趋势是向功能性更强、杂质残留更少、稳定性更好方面发展。

我国辅料行业长期以来受到重视程度不够，间接导致了我国制剂行业的发展受到限制⁹。目前我国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数量为 540 余种，药典收纳的辅料标准已从 2010 年版的 132 个增加到 2015 版的 270 个；美国和欧洲正在使用的药

⁸ 梁毅。科学选择新辅料的研发途径。中国医药报，2013，7（1）。

⁹ 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06。

用辅料品种数量分别约为 1,500 种、3,000 种，美国和欧洲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标准分别约为 750 种、1,500 种。我国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和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远远落后于欧美。目前，我国新辅料的研发还处于起步阶段，除了少数研究所和大型制药企业的中心实验室对某些新药用辅料进行了一部分研究外，全国大多数制药企业对新药用辅料的应用研究还是空白。未来，国内制药企业及研发机构将更为重视辅料研究，从而促进药物制剂研发的整体发展。

（2）药物新剂型与制剂新技术研发成为我国医药产业升级的关键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一致性评价政策，提出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我国仿制药水平；同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推动缓控释制剂、靶向制剂等可规模化技术，完善质量控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加快高端药物产业化速度”，进一步推动我国制剂研发向高端领域进军。

借鉴发达国家发展思路，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正在同时走新化合物研发与创新制剂特别是新型递送系统开发并重的道路，加大对新型制剂新药的支持与投入，有利于增强我国新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4、我国药物制剂研发行业在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推进，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药物制剂研发越来越受到重视，行业亦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同行业企业华威医药、新领先原有的商业模式均为两大板块：第一是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委托，提供一系列的医药研发服务；第二是技术成果转让，主要是前期依据自身对市场和临床需求的判断，先自行立项，待研发到一定阶段后，将技术成果整体打包出售获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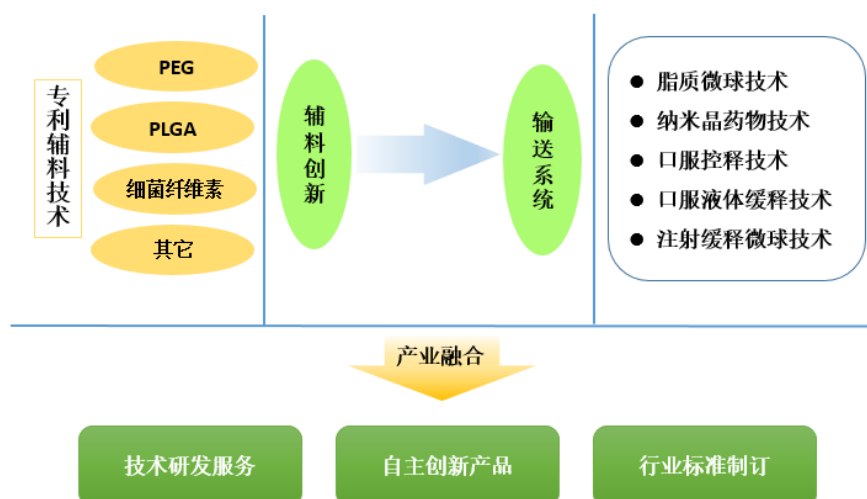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试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是药物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

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MAH 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制度，是一项与世界接轨的制度，具有一定的制度优势，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捆绑”管理模式下出现的问题，从源头上抑制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从而推进我国医药产业进一步升级。

依托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技术平台，发行人药学研发业务分为两类，一是技术研发外包服务，与华威医药和新领先的 CRO 业务模式相同；二是自主研发业务，该部分业务未来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业务收入，如进行技术转让，或践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委托第三方生产、销售等获取收入。

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技术平台，研发出多种药物制剂技术，其中辅料创新主要是依托对现有国际国内各种辅料的充分研究，通过辅料复配、改性、化学修饰，进而形成各类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并依托上述平台制备成具有缓控释、靶向等各类优点的药物制剂，满足临床需求。发行人通过辅料创新，开发出脂质微球技术、纳米晶药物技术、口服控释技术、口服液体缓释技术、注射缓释微球技术等多项药物制剂工艺技术，不仅解决了药物崩解、释放调控的技术难题，同时优化了各大类高端制剂技术工艺参数，扩展了制剂品种类别，解决了药物制剂研发中药物输送及制剂放大工艺的一系列关键性技术难题。针对上述科技研发成果，发行人申请了相关专利，并将技术成果充分运用到药学研发产业中，促进了药物研发产业的发展。



发行人在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取得了如下成果：

（1）在技术研发服务方面，发行人利用自身取得的科技成果，为客户研发出多款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仿制药，利用技术平台为国内 50 多家医药制造企业开展了多个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正在开展的研发服务项目超过 170 个。

（2）在自主创新产品方面，发行人密切跟踪医药市场现状，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不断开拓高端制剂、创新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领域的技术开发。在创新制剂领域，发行人 1 个创新制剂已经开展临床研究、多个创新制剂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在医疗器械领域，发行人 1 个二类医疗器械已经获取注册批件、1 个三类医疗器械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多个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在特医食品领域，发行人 2 个关于肿瘤、肝病全营养粉正在开展临床研究、1 个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3）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发行人参与了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新辅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子课题“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多孔微球与 3D 打印制剂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国际第三代创新制剂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过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参与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药物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引领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和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药物制剂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整个国内市场并未存在绝对的行业领跑者，发行人依托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聚焦制剂研究，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从 2016 年的 2,203.02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18,537.1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0%，净利润从 2016 年的 601.69 万元上升到 2018 年的 7,757.7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9%。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人才、业务经验、技术服务水平、

质量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大的优势。2018年6月，发行人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选为“2017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公司二十强”。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作为专业的药学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于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的构建和研发。发行人基于该平台研发出多种药学研发技术，其中脂质微球技术、纳米晶药物技术、口服控释技术、口服液体缓释技术、注射缓释微球技术等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在药学技术服务领域，发行人依托自有药物输送系统技术平台，为国内多家企业提供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据CDE一致性评价系统查询，截止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一致性评价项目，按品规计算，有47%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目前市场上没有企业申报；有16%的品规国内只有1家企业申报，其中超过30%为发行人研发成功。

在自主研发产品领域，发行人研发的多个创新制剂为国内独家品种。创新制剂DXI为改良型新药，目前正处于临床研究，该类创新制剂在剂型上开创性的将药物-磷脂复合物技术、界面膜载药技术以及高压均质技术集成，实现了水、脂难溶药物在脂质微球疏水核心及油水界面的稳定承载，解决了临床上的减毒增效与工业生产问题，为国内独家创新产品。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学研究等技术研发服务及自主研发产品的研发业务，目前收入来源主要为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国内竞争对手较少，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主要为南京华威医药和北京新领先。

（1）南京华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威医药）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专业从事药物发现、研究、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可以提供从药物发现、CMC、临床CRO、药品注册、CMO/API供应等新药开发全流程的服务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华威医药系百花村（600721.SH）子公司。华威医药2017年营收13,129.48万元。

（2）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领先）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面向全球医药行业提供药物临床前研究、药物注册、临床研究、医药市场、项目评估、研发投融资管理等一体化专业技术服务。新领先系太龙药业（600222.SH）子公司，2018 年营收 18,839.94 万元。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药物输送系统平台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提供专业化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药学研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专业积累，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多项专业技术，在制剂研发领域拥有脂质微球技术、纳米晶药物技术、口服控释技术、口服液体缓释技术、注射缓释微球技术等行业领先技术；在器械领域主要包括 PEG 修饰生物材料技术和细菌纤维素技术；在特医食品领域主要包括功能油脂原料技术、纳米微囊化掩味技术。

发行人依托于良好的技术平台优势，承担了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新辅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子课题“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多孔微球与 3D 打印制剂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的研究，引领国内第三代创新制剂技术开发；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参与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药物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充分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

（2）行业领先的药学研发体系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中科院博士后领衔的专业化质量管理团队，建立了国内领先的研究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尤其是发行人在包材相容性、生产组件相容性、元素及金属杂质、基因毒杂质、聚合物、配伍稳定性、抗生素原料晶型研究等多个共性技术领域制定了统一的质量标准和标准执行程序，符合国家研发标准及监管要求，可以极大的提高项目完成效率，保证项目进度，进而为客户提供高标准、严要求的研发服务。2018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2018 年 9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支 243 人的团队规模，依托先进的药学研发体系，发行人可以为客户同时进行超过 170 个项目的研发，同时开展自研产品 12 项，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50 家。发行人承担了较多的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研发项目，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品规中有 47% 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目前市场上没有企业申报；有 16% 的品规国内只有 1 家企业申报，其中超过 30% 为发行人研发成功。

（3）研发人才队伍优势

发行人从事的药学研究开发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人才队伍优势是企业的核心优势。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研发团队迅速壮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线研发人员由成立之初的 5 人快速发展到 198 人，占员工总人数 81.48%。其中，发行人创始人陶秀梅女士是国家中组部“万人计划”、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亦麒麟”人才、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石油化工大学特聘教授，一生致力于“创新药物输送系统的理论及转化”研究，具有丰富的新药和仿制药研发实战经验。公司其它核心人才专业互补，在各自领域均有着丰富的经验。

（4）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累计为超过 50 家国内大型药企提供药学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复合增长率超过 50%，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不断通过各种方式开拓新的客户，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提升客户粘性。

（5）硬件优势

发行人实验室硬件设施完善，能够保证公司向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研发服务。发行人拥有 3,600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拥有较为齐全的研发设备。在药物制剂研发方面，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几家全面拥有实验室研究级别的高剪切乳化分散剂、微型双锥螺杆挤出装置、高压均质机、砂磨机等先进设备的机构，同时还拥有高效湿法制粒机、干法制粒机、整粒机、流化床、旋转压片机、包衣机等与

生产对接的全套制剂实验室设备，保障了公司制剂研发业务的开展；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拥有高效液相、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三重四级杆串联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ICP-MS）、安捷伦全自动溶出仪等一系列国内领先的分析检测设备。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团队稳定性、人才质量及硬件智能化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影响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产能提升及业务扩展的因素主要如下：

（1）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目前，公司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研发设备不足的制约，与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及国际一流企业规模相比，公司产能仍存在较大不足。公司已基本处于满负荷工作状态，随着业务量的迅速增长与市场区域的不断开拓，公司现有产能无法继续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筹资能力有限，难以满足后续研发、扩产、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进入资本市场，打开直接融资的渠道。

6、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 我国医药政策持续鼓励制剂研发创新

为加快我国药物制剂创新研究水平，推动我国医药工业产业升级，2016年5月4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年第80号）》规定：兼具创新和临床价值的创新制剂被重新定义为改良型新药，制剂创新研发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抗体/多肽-小分子欧联、生物大分子纯化、缓控释制剂、靶向制剂等可规模化技术，完善质

量控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加快高端药物产业化速度”。2017年5月12日，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重点发展缓控释给药系统、靶向给药系统、基于新型纳米技术的释药系统、新型透皮给药系统、新型注射用长效制剂、新型婴幼儿特色制剂等中药制剂新技术”。2017年12月29日，原CFDA发布《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施优先审批审批的意见》提出“优先审评的范围包括：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2018年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提出“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纳入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

综上所述，国家出台、推行的一系列政策鼓励、支持国内制药企业、研发企业加快、提升制剂创新研发，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需求。

2) 创新制剂是新药市场研究新方向

全球医药研发支出继续不断加大，新实体分子药物开发难度和成本不断加大，全新靶点及化学结构的创新药物研发愈发困难。研究发现，对已经上市的药物，通过药学研发对其进行改良，比如改变给药途径、给药频率；改变适应症；改变药物剂型或配方；改变给药剂量；改变药物存在形式，如盐、酯、络合物、复合物、光学异构体等，可以在保证药物的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药效、增强患者顺从性、降低副作用等，还具有研发成本低、高临床成功率、风险低、周期短、附加值高等优点。同时，通过药学研发创新，可以使得已有药物焕发新的生命周期。创新制剂因为其具有上述多种优势，越来越受到医药企业的青睐。

根据广证恒生证券2018年6月发布报告《2类新药初露尖角，千亿市场静待花开》显示，2015年全球先进释药系统市场规模约1,788亿美元，约占全球药品市场的17%。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型制剂行业市场规模较小，2014年我国新型制剂占总体药品市场的比例约为3.8%，市场规模为473亿元。预计在多种因素的推动下我国2025年新型制剂占药品市场比例能达到10%。根据近年我国药品市场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几年的年复合增长速度为7%，2025年药品市场规模达27,600亿元，预计新型制剂市场规模达2,760亿元。

年份	药品市场（亿元）	新型制剂占比	预计市场规模（亿元）
2014	12,457	3.8%	473
2025	27,600	10%	2,760

数据来源：广证恒生证券，《2类新药初露尖角，千亿市场静待花开》，2018.06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药物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竞争激烈

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一批本土医药研发企业的发展，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面对市场竞争，众多研发企业也在积极布局，力图抢占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随着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更多的业务竞争。

2) 筹资能力弱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药学研发业务的民营企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金需求量大，但是融资渠道受限，筹资能力相对较弱，业务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7、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在可预见的未来，药学研发行业发展态势、行业发展机遇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发行人预计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市场地位。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是以药学研究服务为主的技术研发服务业务，自主研发产品目前尚未取得收入。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药学研究服务	17,511.22	94.59%	133.81%	7,489.49	100.00%	239.96%	2,203.02	100.00%
临床研究	1,001.05	5.41%	-	-	-	-	-	-

服务								
合计	18,512.26	100.00%	147.18%	7,489.49	100.00%	239.96%	2,203.02	100.00%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33.55		23.92%
	2	北京亦嘉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注]	3,770.00		20.34%
	3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64.00		6.82%
	4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98.00		3.77%
	5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90.19		3.7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855.74	
2017 年度	1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93.00		54.65%
	2	北京亦嘉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1,391.00		18.57%
	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5.21%
	4	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	182.40	262.40	3.50%
		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80.00		
	5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00		3.06%
	前五名客户合计			6,365.40	
2016 年度	1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		62.19%
	2	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	208.00		9.44%
	3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7.94%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6	83.02	3.77%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33.96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00		3.5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14.02	

注：北京亦嘉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亦嘉新创医疗器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集中度逐年降低，2018 年度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降至 50% 以下，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能源和服务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服务类采购则主要为 BE 和临床检测服务、租赁，均为市场公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能源、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类	1,093.36	547.36	288.47
能源	159.64	72.98	19.10
服务	1,709.41	385.87	203.63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参比制剂、对照品	520.91	261.89	123.10
色谱纯、分析纯	130.55	83.62	34.17
色谱柱	174.22	79.45	30.38
起始物料及其它	267.68	122.40	100.82
合计	1,093.36	547.36	288.47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能源支出分别为 19.10 万元、72.98 万元、159.64 万元。

项目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水	数量 (t)	6,236.58	2,153.00	405.85
	当期平均单价 (元/t)	9.75	10.17	10.17
电	数量 (kwh)	1,093,223.15	393,319.31	85,514.72

	当期平均单价（元/kwh）	1.21	1.26	1.27
热力	数量（m ² ）	3,665.54	3,665.54	1,597.20
	当期平均单价（元/m）	58.05	57.34	49.00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2018 年度	1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BE 检测服务	197.10	6.51%
	2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临床服务	173.51	5.73%
	3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73.35	5.72%
	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38.53	4.57%
	5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4.73	4.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807.22
2017 年度	1	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766.69	26.24%
	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44.08	8.35%
	3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6.58	3.99%
	4	北京成威博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77.65	2.66%
	5	北京众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67.27	2.52%
		北京京京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6.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1,278.54	43.76%
2016 年度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33.98	21.31%
	2	香港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89.32	14.20%
	3	北京超越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65.37	10.39%
	4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67	5.83%
	5	诺恒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30	2.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343.64

五、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7,147.46	6,829.73	95.55%
2	专用设备	4,494.95	3,975.53	88.44%
3	其他设备	266.10	163.16	61.32%
合计		11,908.51	10,968.42	92.11%

2、主要研发、生产设备

发行人从事药物研发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汇总原值	汇总净值	成新率
1	液相色谱仪	62	1,327.58	1,070.02	80.60%
2	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1	173.35	166.49	96.04%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10.00	106.52	96.83%
4	溶出仪	8	103.50	85.34	82.46%
5	三重四极杆串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86.14	84.78	98.42%
6	气相色谱仪	3	80.20	59.69	74.42%

3、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1	诺康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20446号	3,609.7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1至5层101	出让	办公
2	诺康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D020450号	1,128.9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1幢	出让	多功能厅、车位等

4、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河北艾圣	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江大道319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2号楼的第4、5层	1,605.18	2016.10.26-2026.10.26
河北艾圣	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江大道319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7号楼1单元5层、2单元5层	1,042.78	2018.04.03-2028.04.02

河北艾圣租赁的房产原为河北润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根据河北润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总部国际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以及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润江总部国际园区2号楼和7号楼房屋产权的说明》，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已购买上述房屋，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共有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1	诺康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2044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1至5层101	54,928.20	办公	出让
2	诺康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D020450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1幢	54,928.20	多功能厅、车位等	出让
3	诺康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20449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2幢-1层-014	54,928.20	车位	出让
4	诺康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2045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2幢-1层-013	54,928.20	车位	出让
5	诺康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	54,928.20	车位	出让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共有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0020452 号	区 22 幢-1 层-012			
6	诺康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D02044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3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2	54,928.20	住宅	出让
7	诺康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D02044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3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1	54,928.20	住宅	出让
8	北京壹诺	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4 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5,638.60	工业	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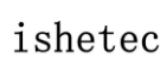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志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诺康达	诺葆赢	27793858	2018.11.14-2028.11.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2	诺康达	诺葆宁	27790821	2018.11.14-2028.11.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3	诺康达	诺葆达	27789287	2018.11.14-2028.11.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4	诺康达	诺葆佑	27787779	2018.11.14-2028.11.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5	诺康达	诺葆源	27787749	2018.11.14-2028.11.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6	诺康达	诺葆诚	27784812	2018.11.21-2028.11.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7	诺康达	诺葆优	27784765	2018.11.14-2028.11.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8	诺康达	诺葆宝	27784525	2018.11.14- 2028.1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9	诺康达	诺葆代	27783534	2018.11.21- 2028.1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0	诺康达	诺葆安	27778828	2018.11.21- 2028.1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1	诺康达	诺葆苓	27778432	2018.11.21- 2028.1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2	诺康达	诺葆芝	27778076	2018.11.14- 2028.1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3	诺康达	诺葆珠	27778066	2018.11.21- 2028.1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4	诺康达	诺葆莲	27778038	2018.11.14- 2028.1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5	诺康达	诺葆乌	27774867	2018.11.14- 2028.1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6	诺康达	诺葆崇	27770941	2018.11.21- 2028.1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7	诺康达	诺葆苁	27770933	2018.11.14- 2028.1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8	诺康达	诺葆平	27770913	2018.11.21- 2028.1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19	诺康达	诺葆藏	27770757	2018.11.14- 2028.1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20	诺康达	诺葆斛	27770417	2018.11.21- 2028.1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21	诺康达	诺葆素	27770397	2018.11.14- 2028.1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22	诺康达	诺葆益	21568438	2017.11.28- 2027.11.27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23	诺康达	诺葆睿	21568437	2017.11.28- 2027.11.27	第5类	原始取得	无

24	诺康达	诺葆智	21568436	2017.11.28- 2027.11.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25	诺康达	诺葆甘	21377256	2017.11.21- 2027.11.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26	诺康达	诺葆舒	21377255	2017.11.21- 2027.11.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27	诺康达	诺葆泰	21377254	2017.11.21- 2027.11.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28	诺康达		20419120	2017.08.14- 2027.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29	诺康达		20419119	2017.08.14- 2027.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30	诺康达		20419118	2017.08.14- 2027.08.13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无
31	诺康达	诺葆媛	20419117	2017.08.14- 2027.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32	诺康达	诺葆能	20419114	2017.08.14- 2027.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33	诺康达	诺葆维	20419113	2017.08.14- 2027.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34	诺康达	诺葆瞳	20419112	2017.08.14- 2027.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35	诺康达	诺康达	20419111	2017.10.21- 2027.10.20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无
36	诺康达	诺康达	20419098	2017.08.14- 2027.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37	河北艾圣	艾声显	23603331	2018.04.14- 2028.04.13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无
38	河北艾圣	Ironoview	23603276	2018.03.28- 2028.03.27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无
39	河北艾圣	Ironoview	23602950	2018.03.28- 2028.03.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40	河北艾圣		23602854	2018.04.07-2028.04.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41	河北艾圣		22610559	2018.02.14-2028.02.13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无
42	河北艾圣		22610162	2018.02.14-2028.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43	河北艾圣		22609893	2018.02.14-2028.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无
44	河北艾圣		28504258	2018.12.14-2028.12.13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匹莫范色林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58495.1	发明专利	2015.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组织密封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544144.8	发明专利	2015.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抗菌透明敷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544145.2	发明专利	2015.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医用组织防护清洗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544412.6	发明专利	2015.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稳定的含菠萝蛋白酶的凝胶	ZL201310686915.8	发明专利	2013.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物多肽制剂	ZL201310646320.X	发明专利	201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的 PLGA 与乙醇的复合物						
7	发行人	一种沙棘籽油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74833.5	发明专利	2015.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吉林省东盟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利伐沙班杂质的合成方法	ZL201410409527.X	发明专利	2014.08.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科林迈德	用于结肠癌的药物组合物及其有效单体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86855.7	发明专利	2010.09.20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10	河北艾圣	一种子宫输卵管腔道超声造影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02797.5	发明专利	2016.02.24	2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注 1：该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陶秀梅、陈鹏、陈蓉娜；2013 年 10 月，上述专利权人申请将专利权人变更为诺康达有限，已完成变更；2019 年 1 月，发行人申请将专利权人变更为科林迈德，已完成权属变更

注 2：该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河北艾圣原股东袁哲；2018 年 4 月，袁哲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河北艾圣，已完成权属变更

（三）主要业务资质

1、资质及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2018-08-20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2018-08-02	长期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北京海关	2018-08-20	长期
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08-15	2022-02-19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认证范围	认证期限至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发行人	药品、高分子材料-眼用密封凝胶	2024.03.1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药品技术的研发及服务	2020.12.03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化学药品、特医食品、无源第 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1.03.19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药品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03.1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药品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1.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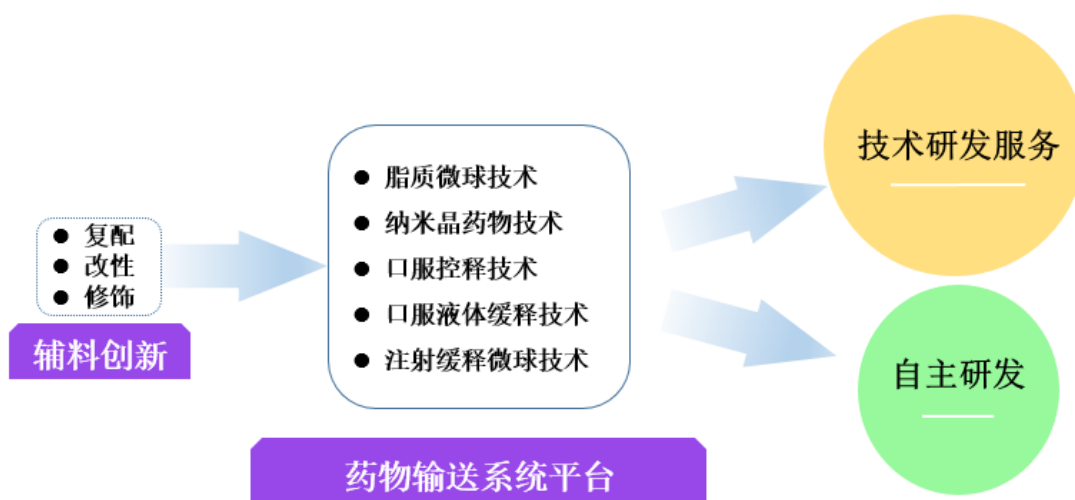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1）制剂研发及服务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为核心技术的专业药学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药物输送系统构建的重点是辅料创新。辅料在药物输送时不仅对制剂有赋形作用，而且可以促使药物以一定的程序选择性的运送到目标组织部位，并控制药物的释放速度，直接影响到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临床有效性。同时，辅料在制剂工艺生产中可以影响药物晶型、生产工艺等，较好的辅料复配技术可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的已经申报专利的创新辅料，结合现有国内外各类辅料进行复配、改性、修饰等，搭建出多个专业的药物输送系统辅料技术平台。不仅解决了药物崩解、释放调控的技术难题，同时优化了各大类高端制剂技术工艺参数，扩展了制剂品种类别，解决了药物制剂研发中药物输送及制剂放大工艺的一系列关键性技术难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脂质微球技术、纳米晶药物技术、口服控释技术、口服液体缓释技术、注射缓释微球技术等多个领域处于行业领先优势。

依托上述技术基础，在技术研发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等研发服务超过 170 项；自主研发方面，1 个创新制剂处于临床研究阶段，3 个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代表品种
1	脂质微球技术	将药物-磷脂复合物技术、界面膜载药技术以及高压均质技术集成，实现水、脂难溶药物在脂质微球疏水核心及油水界面的稳定担载，在一定时间内代谢释放药物，无长期滞留风险，辅料安全性好，无毒副作用，解决了临床上的减毒增效问题与工业上的生产问题	DXI
2	纳米晶药物技术	依托纳米分散研磨、辅料复配等工艺，将难溶性药物研磨至适宜的粒径，一方面可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出度，使有效成分迅速释放，提高生物利用度；另一方面可通过控制纳米晶粒径范围，实现对有效成分的缓释或可控释放，减少给药次数，改善患者顺从性	PPI
3	口服控释技术	利用改良复合辅料及包芯片工艺设计，将一种或多种药物组分，使用粉末压制包衣替代传统技术，控制制剂体内释放行为，提高制剂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解决了控释制剂的生产周期长、释放不完全等问题	NDCT
4	口服液体缓释技术	通过离子交换树脂、不溶性聚合物以及亲水胶多重缓释机制的全部或者几种的组合，实现了给药剂型液体化，药物释放长效化以及掩盖药物不良嗅味的目的；通过载药、浸渍或包衣达到理想缓释效果，工艺简单，且药物收率显著提高，降低了产业化生产的难度和生产成本。对于改善儿童、老年人用药的顺从性有积极意义	AHOS、CMOS
5	注射缓释微球技术	基于对高分子材料的充分认知，对工艺过程的把控，以及对 API 理化性质、生物学性质的充分分析，利用自主开发辅料制备实心纳米缓释微球，可以降低使用温度，增加对多肽等活性药物的稳定性，避免有机溶媒使用、绿色环保，易于工业化生产	ESRM

（2）自研医疗器械领域

在医疗器械领域，发行人基于对辅料的深入研究，自主研发了 PEG 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和细菌纤维素材料，并以此为基础研发出两类器械技术，相关自研项目有 1 个产品取得二类医疗器械证书，1 个产品处于临床阶段，3 个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代表品种
1	PEG 修饰生物材料技术	通过对 PEG 改性研发出 PEG-NHS 类具有较好生物相容性辅料，并应用到组织封闭剂创新产品的开发，无刺激、无炎性反应、可降解、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ESG3
2	细菌纤维素技术	利用生物发酵改性技术制备出满足不同临床需求的生物纤维素原料，通过成型技术生产出高端医用敷料。与其它类型医用敷料相比具有促进愈合、抑制感染、敷贴性优异和减轻换药疼痛等优势。目前该系列产品技术国际领先，具备核心知识产权	BCD2、BCD3

（3）自研特医食品领域

在特医食品领域，发行人基于临床需求的调研、及各类营养原料的研究，自主研发了功能油脂原料技术、纳米微囊化掩味技术，相关自主研发产品 2 个处于临床阶段，1 个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代表品种
1	功能油脂原料技术	依托自有辅料核心技术能力，深度挖掘和研究各种油脂的特点、功效成分和不同油种脂肪酸含量及比例，结合疾病的特点，同时考虑油脂原料中活性成分等因素，通过选择不同油种组合、调配，最终衍生出针对特定病种的特殊医学油脂配方复合核心技术，可以根据疾病的治疗需求，实现精准营养、精准治疗的目的	TPF-TP、TPF-LP、
2	纳米微囊化掩味技术	根据不同脂质的物性及应用需求搭配不同种类的食品级营养配料，产品易粉末化，易于工业化生产，通过油脂复配技术提升油脂原料的稳定性，确保营养成分不损失、产品指标稳定，良好的掩蔽油脂原料部分令人不愉快的气味，显著提升患者依从性	TPF-TP、TPF-LP、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服务占公司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7,511.22	7,489.49	2,203.02
主营业务收入	18,512.26	7,489.49	2,203.0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4.59%	100%	100%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重要奖项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6 月，获得“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2018 年 9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时间	举办单位	获奖
1	2015 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德勤中国	“2015 德勤—亦庄明日之星”
2	2016 年	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	企业组“第三名”
3	2016 年	北京亦庄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	企业组“一等奖”
4	2017 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德勤中国	“2017 德勤—亦庄高科技高成长 20 强”
5	2018 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	“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
6	2018 年	动脉网和蛋壳研究院	“2018 未来医疗 100 强”

公司是北京医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单位、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会员单位、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会员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医疗器械共性技术创新中心”、沈阳药科大学实践教育基地及北京化工大学智能纳米药物联合实验室。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承担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	药物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沈阳药科大学、发行人等	2017.01	2020.12
2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多孔微球与 3D 打印制剂及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发行人	2018.01	2020.12

	产业化技术研究				
3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眼用封闭剂项目开发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	发行人	2016.06	2018.06
4	微泡造影剂技术开发	石家庄高新发展专项	河北艾圣	2017.05	2020.04
5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创新项目	发行人、北京壹诺	2017.01	2019.12
6	肿瘤栓塞微球产品的开发	北京金桥工程种子基金	发行人	2018.02	2021.02
7	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企业孵化中心项目	中关村亦庄园现代服务业试点资金项目	发行人	2016.09	2018.09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创新制剂类

发行人在研创新制剂进度如下：

实验室代码	适应症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批准上市
DXI	非小细胞肺癌			
ND	糖尿病并发症			
ESRM	糖尿病			
DERI	干眼症、疼痛			

各产品技术特点如下表：

产品代码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DXI	将药物-磷脂复合物技术、界面膜载药技术以及高压均质技术结合，实现了难溶性药物在脂质微球疏水核心及油水界面的稳定担载，并在一定时间内代谢释放药物，无长期滞留风险，辅料安全性好，无毒副作用。解决了临床上的减毒增效问题与工业上的生产问题	-
ND	改善糖尿病患者下肢循环	-
ESRM	对微球载体进行材料筛选和结构修饰优化，使其满足高载药量和平稳释放要求，可实现4周超长效释放	ZL201310646320.X
DERI	利用生物可降解温敏凝胶技术，实现4周一次的无创使用	201811010645.8

2、医疗器械类

发行人自研器械进度如下：

实验室代码	器械类型	临床需求	临床前	临床试验	获取证书	上市
BCD2	2类	促进组织愈合				
ESG3	3类	微创口封闭				
BCD3	3类	创面修复				
PNG3	3类	神经导管				
TEM3	3类	栓塞微球				

各产品技术特点如下表：

产品代码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ESG3	基于PEG衍生物创新辅料研制而成，可促进伤口愈合，降低散光，提升患者顺应性，替代传统手术缝合方式	ZL201510544144.8
PNG3	采用聚乳酸和己内酯改性的共聚物通过静电纺丝成型工艺制备，可满足临床上神经组织修复的力学性能和降解周期需求	201810109693.6
BCD2	利用生物发酵改性技术制备出满足不同临床需求的生物纤维素原料，具有优异的生物相容性，可以促进伤口愈合、抑制感染、敷贴性优异和减轻换药疼痛等优势	201811407593.8
BCD3	生物补片主要组成为利用生物发酵改性技术制备而成的生物纤维素原料，为非动物源性材料，生物相容性优异，减少产品免疫原性风险	201810743053.0
TEM3	微球粒径均匀度高，可实现精准栓塞，植物源性材料，生物相容性好，可在3-6个月内完全降解	201810109478.6

3、特殊医用用途食品类

发行人在研特医食品进度如下：

实验室代码	临床需求	临床前	临床试验	获取批件
TPF-TP	肿瘤患者临床营养			
TPF-LP	肝病患者临床营养			
TPF-KP	肾病患者临床营养			

各产品技术特点如下表：

产品代码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TPF-TP	独特脂肪酸配比；免疫配方专利；临床顺应性好	201810213288.9、201810306280.7、201810180716.2
TPF-LP	低脂、支链氨基酸含量高；无苦味，专为肝病患者调配；良好的顺应性	201810213288.9、201810306280.7
TPF-KP	高能量密度；专利脂肪酸配比；专为肾病病患者调配；良好的顺应性	201810213288.9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项目	2018-12-31
核心技术人员（人）	5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8
员工总数（人）	243
研发人员占比	81.48%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背景	职务	科研成果	具体贡献
1	陶秀梅	博士研究生	总经理	参与发明专利 16 项，完成专著 1 部，发表论文 13 篇	发行人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带领团队创建所有的技术平台，是发行人的核心人物
2	尚丽霞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参与发明专利 8 项	带领团队进行创新制剂的研究开发，对公司口服控释技术、脂质微球技术等多个品种有实质性贡献
3	刘培岩	博士研究生	合成总监	参与发明专利 4 项，发表论文 5 篇	在原料药工艺研发、创新辅料做出重要贡献
4	王娟	硕士研究生	项目总监	参与发明专利 3 项，发表论文 2 篇	在载药脂肪乳、口服缓释混悬液、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注射液等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张俊	博士研究生	注册总监	参与发明专利 4 项，发表论文 3 篇	保证团队研发过程和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项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在药品研发和注册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等方面做出贡献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系统化的研发项目和课题，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条款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2018 年，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实现员工自我价值和企业发展愿景的统一。同时，为约束被激励员工，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曾发生重大人

员流失。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保持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科技研发与创新。公司为了紧盯国际国内创新药物输送系统技术发展趋势和保持在国内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2016-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626.56万元、832.12万元、1,753.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44%、11.11%、9.46%，研发投入绝对值持续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制度和体系，保证公司制定的研发计划得以切实落实和实施，并不断沉淀形成自有的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从而保证公司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良好的合作研发机制

发行人注重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开展密切合作，与北京化工大学成立智能纳米药物联合实验室、与沈阳药科大学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工作。发行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石家庄高新发展专项、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创新项目、北京金桥工程种子基金、中关村亦庄园现代服务业试点资金等项目。灵活的合作研发机制，不断推动公司在基于药物输送系统的药学研发领域实现创新。

3、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药学研发业务。未来，在保持在药学研发领域的领先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将依托产业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拓展在药学研发以外其他领域的业务机会。

发行人正在筹建北京壹诺中试放大研究中心平台，不断完善现有业务的产业

链条，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4、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了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发行人在人才、公司战略等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具体如下：

（1）完善的人才管理及建设机制

发行人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通过合理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人才结构，构建稳定的晋升通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对于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通过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归属感；对于中高级管理、技术人员，发行人通过定期举办沈阳药科大学高级研修班提升中高层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对于基层骨干技术人员，发行人通过定期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领先企业考察等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同时发行人积极主动储备基层及技术培训生等后备人员，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

（2）良好的国际交流业务合作机会

发行人目前已经蒙古国的相关医药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以对方具有民族特色的药物现代化开发为切入点，初步实现了合作的探索，目前正在进行一个儿童用药在对方国家的技术转化和人员培训。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不断拓展国际业务机会。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经营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和人员履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8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8年7月1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3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4	2019年1月7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5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6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

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8年7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8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8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8年1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8年12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9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9年3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9年3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7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1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年2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9年3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规定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规定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聘任杨兆全、涂家生、华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华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任职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按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权管理事务，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个委员会情况如下所示：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会议召开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鹏	陈鹏、陶秀梅、杨兆全	1次
提名委员会	杨兆全	杨兆全、陈鹏、涂家生	1次
审计委员会	华强	华强、崔远、涂家生	3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强	华强、陶秀梅、杨兆全	1次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能够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鉴证意见

2019年3月，华普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会专字[2019]17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诺康达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诺康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诺康达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独立建账管理，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仪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学研发，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及销售部门，业务体系完整独立，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以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为主的自研产品的研发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相关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秀梅、陈鹏出具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鹏、陶秀梅夫妇。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杭州泰然	持有公司 12.60%的股份
2	王春鹏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1.76%的股份
3	上海焦点	持有公司 7.39%的股份
4	杭州险峰	持有公司 6.72%的股份
5	华盖信诚	持有公司 6.72%的股份
6	重庆泰然天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杭州泰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辉丰股份	系上海焦点持股 100%的股东
8	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系杭州险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系华盖信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科林迈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津保诺、天津达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鹏	董事长
2	陶秀梅	董事、总经理

3	崔远	董事
4	施国敏	董事
5	邹麟	董事
6	王春鹏	董事
7	杨兆全	独立董事
8	涂家生	独立董事
9	华强	独立董事
10	刘培岩	监事会主席
11	张长喜	监事
12	梁彩双	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俊	职工代表监事
14	赵蓓	副总经理
15	尚丽霞	副总经理
16	邢希毅	副总经理
17	宋春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史妍素	财务总监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崔远担任董事
2	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崔远担任董事
3	Phanes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董事崔远担任董事
4	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麟持股 35.28%，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北京万乘大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麟担任董事
7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麟担任董事
8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麟担任董事
9	中旭富康绿橙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春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爱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春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海南三弦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春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海南洄溪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春鹏担任执行董事
13	海南爱科	发行人董事王春鹏担任副总经理
14	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国敏担任董事
15	北京巨靠谱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兆全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成都威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兆全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高盛雷曼联合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兆全持股 90%
18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兆全持有 90% 份额并担任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福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鹏曾分别持股 15%、85% 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2	河北诚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	北京源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鹏曾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4	浙江舟山达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	浙江舟山保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6	李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曾志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8	果德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左保燕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0	牟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1	黄子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北京顺悦科技有限公司	左保燕配偶王金龙持股 100% 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性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海南爱科	销售	仿制药及其一致性评价服务	60.00	75.00	208.00
	辉丰股份	采购	液相色谱仪等试验用设备	138.53	244.08	133.98
	北京顺悦	采购	药学研究用对照品	7.42	31.72	-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应款项已经归还并支付利息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南爱科提供仿制药及其一致性评价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性质	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1.76% 股份的股东王春鹏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018 年	60.00	0.34%	0.32%
	2017 年	75.00	1.00%	1.00%
	2016 年	208.00	9.44%	9.44%

1) 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海南爱科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固体制剂、外用药制剂、大输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品生产的企业，存在仿制药及其一致性评价服务的需求。基于双方业务的需要，海南爱科向公司采购了一致性评价服务。

2)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海南爱科经市场询价后，参考市场同类业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协商后签订了业务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3) 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与海南爱科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18.88	78.88	22.88

（2）关联采购

1) 向辉丰股份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辉丰股份采购了液相色谱仪等分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8年	气相质谱联用仪等	138.53
2017年	溶出仪、液相色谱仪	244.08
2016年	液相色谱仪及配件耗材	133.98

辉丰股份系农药领域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96），其与分析设备供应商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间有大客户合作关系。公司作为辉丰股份的关联方，从辉丰股份采购分析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辉丰股份向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价基础上增加一定税费确定。

2) 向北京顺悦采购

2017年及2018年度，发行人向北京顺悦采购了药学研究用对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8年	药学研究用对照品	7.42
2017年	药学研究用对照品	31.72

发行人向北京顺悦采购药学研究用对照品，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姓名	借款期间	次数（次）	年利率	占用金额	利息金额
2017年	陈鹏	2017.01-	3	4.60%	93.00	2.62

		2017.10				
	陶秀梅	2017.01- 2017.10	2	4.60%	43.00	1.51
2016 年	陈鹏	2016.01- 2017.10	11	4.60%	672.55	40.10
	陶秀梅	2016.07- 2017.10	1	4.60%	32.00	1.83

陶秀梅、陈鹏已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了利息。2018年以来，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秀梅、陈鹏就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不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资金调拨的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

（2）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前身诺康达有限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有关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此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治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了有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治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秀梅、陈鹏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

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按照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5%确定重要性水平。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特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究等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以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为主的自研产品的研发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1）技术研发服务：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等服务；（2）自研产品：以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学研究服务为主的技术服务业务，自研产品尚未产生收入。发行人收入从2016年的2,203.02万元上升到2018年的18,537.1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90%，净利润从2016年的601.69万元上升到2018年的7,757.7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9%，主要收入、利润贡献均来自于服务。

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对公司未来盈利将具有直接影响。基于药物输送系统平台核心技术的自研产品开发成功后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亦对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二）主要经营模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药物制剂研究的药学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于上述平台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究等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以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为主的自主研发产品的开发业务。依托药物输送系统技术平台开展业务是发行人业务模式的重要特点。技术研发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向国内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获取服务收入，由此实现盈利。公司自研产品尚处于持续开发投入阶段，目前尚未形成收入。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技术转让或践行MAH制度实现收入。

发行人经营模式一方面使发行人充分顺应医药市场的发展趋势，广泛参与市场竞争，通过向市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研发外包服务获取收入，另一方面使得发行人得以大力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和临床需求的自研产品的研发，为发行人丰富产品线、扩展盈利水平提供业务支撑。

（三）行业竞争及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推进，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药物制剂研发越来越受到重视，随着国家“十二五”、“十三五”重大创新专项以及一系列的配套政策，未来我国药学研究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大，药学研发行业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同时，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大批医药研发企业的发展。面对市场竞争，众多研发企业也在积极布局，力图抢占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随着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更多的业务竞争。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71,265.36	53,600,235.30	13,267,073.99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621,180.38	3,518,800.00	-
预付款项	864,398.92	380,347.14	147,538.00
其他应收款	917,368.55	1,185,442.20	8,720,210.87
存货	23,313,592.49	11,531,528.32	7,701,588.21
其他流动资产	10,834,980.69	83,356,816.34	3,073,980.79
流动资产合计	188,022,786.39	153,573,169.30	32,910,391.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9,684,178.88	88,968,999.15	5,932,298.76
在建工程	40,417,860.56	7,662,607.65	70,450,294.38
无形资产	17,856,657.30	17,781,487.13	18,030,483.16
开发支出	356,514.53	268,830.75	208,630.00
商誉	2,060,664.21	-	-
长期待摊费用	5,812,294.43	4,886,724.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425.46	34,801.21	71,47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642.78	7,755,037.23	5,414,1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01,238.15	127,358,487.59	100,107,346.17
资产总计	366,724,024.54	280,931,656.89	133,017,73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84,855.26	2,894,748.56	51,860,348.09
预收款项	27,994,396.78	48,565,815.93	43,982,985.84
应付职工薪酬	9,144,125.51	6,780,481.78	2,542,711.51
应交税费	5,449,417.76	2,485,488.80	-
其他应付款	359,548.15	10,126,867.12	80,954.94
其他流动负债	419,621.89	19,604.24	-
流动负债合计	59,751,965.35	70,873,006.43	98,467,00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3,311,067.69	309,330.00	344,1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637.5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7,705.22	309,330.00	344,190.00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73,739,670.57	71,182,336.43	98,811,19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60,000.00	34,800,039.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366,345.27	157,199,961.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6,440,737.29	3,994,975.58	295,580.03
未分配利润	49,617,271.41	13,754,344.88	1,910,96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2,984,353.97	209,749,320.46	34,206,547.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984,353.97	209,749,320.46	34,206,54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66,724,024.54	280,931,656.89	133,017,738.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371,885.76	74,894,858.49	22,030,188.75
其中：营业收入	185,371,885.76	74,894,858.49	22,030,188.75
二、营业总成本	98,260,708.15	41,300,537.90	15,899,674.05
其中：营业成本	52,080,094.46	22,080,156.36	5,601,486.52
税金及附加	960,050.42	815,825.67	21,320.00
销售费用	3,444,470.25	2,369,938.40	658,906.03
管理费用	22,226,941.47	8,462,996.16	3,027,836.04
研发费用	17,537,180.36	8,321,242.17	6,265,608.36
财务费用	-121,728.42	-518,633.36	-17,589.74
其中：利息费用	129,016.67	114,583.33	-
利息收入	283,255.84	653,300.04	24,902.47
资产减值损失	2,133,699.61	-230,987.50	342,106.84
加：其他收益	3,507,564.00	5,333,671.3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5,409.41	1,931,577.26	193,21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69.5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93,281.44	40,859,569.17	6,323,733.63
加：营业外收入	37,127.58	15,350.38	309,988.94
减：营业外支出	349,108.45	262,217.13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81,300.57	40,612,702.42	6,633,622.57
减：所得税费用	14,103,567.06	5,569,929.61	616,68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77,733.51	35,042,772.81	6,016,934.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77,733.51	35,042,772.81	6,016,934.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77,733.51	35,042,772.81	6,016,934.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577,733.51	35,042,772.81	6,016,93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77,733.51	35,042,772.81	6,016,93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05,947.39	76,208,598.68	51,044,56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463.94	5,511,170.39	679,081.41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87,411.33	81,719,769.07	51,723,64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59,657.70	8,110,718.32	4,021,73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08,358.00	20,827,637.31	8,720,99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820.08	10,724,328.96	2,828,4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5,735.21	7,149,785.19	4,771,03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7,570.99	46,812,469.78	20,342,16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840.34	34,907,299.29	31,381,4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4,039.55	1,572,947.12	193,21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424.9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5,464.45	1,572,947.12	10,693,21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48,382.96	87,870,740.04	26,913,18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07,671.6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6,054.63	157,870,740.04	26,913,18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409.82	-156,297,792.92	-16,219,9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6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29,866.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178,829,866.1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93,788.80	17,106,211.2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4,431.30	-	6,961,56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8,220.10	17,106,211.20	6,961,56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8,220.10	161,723,654.94	-6,961,56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71,030.06	40,333,161.31	8,199,95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0,235.30	13,267,073.99	5,067,12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71,265.36	53,600,235.30	13,267,073.99

（四）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17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康达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注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确定药学研究服务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药学研究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5,112,150.77 元、74,894,858.49 元、22,030,188.75 元。

药学研究服务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七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诺康达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学研究服务，诺康达公司对药学研究服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形象进度）确认，以累计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该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如估计发生变更将对药学研究服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药学研究服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华普天健会计师对药学研究服务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华普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药学研究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诺康达公司的药学研究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3) 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取得并复核药学研究服务的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包括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确认函，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 选取样本向客户函证相关项目的收款情况及项目进度。”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壹诺	100	-
2	北京科林迈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迈德	100	-

3	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艾圣	100	-
4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仁众	100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科林迈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迈德	2018 年度	新设
2	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艾圣	2018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仁众	2018 年度	新设

（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

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在研项目、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在研项目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

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

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

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

专利权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
-----	-------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10年/预计收益期与剩余租赁年限孰短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

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与临床研究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药学研究服务与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也称为项目形象进度。公司按照业务的具体流程将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划分为几个阶段工序并以此确认各阶段的项目形象进度，其中药学研究工作分为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工艺交接、注册申报、获得批件六个部分；临床研究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完成阶段四个部分。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金额较小、研究周期较短或不能拆分出阶段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

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

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在中国乃至全球药学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医药研发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各大制药企业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合同获取能力和公司研发服务的供给能力。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委外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受地区、行业薪资水平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比接近60%。原材料主要包括参比制剂、辅料、试剂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公司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委外成本较高，主要为执行临床试验业务聘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产生的成本。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长较快，2017年及2018年期间费用增长率分别为87.58%及131.21%，同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其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较大，三年的占比均在90%以上，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管理成本增加；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得益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带动了研发投

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规模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积极参与医药企业发布的产品招投标，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等方式开展营销，无需较大营销投入。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对本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和研发支出水平。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药学研发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收入，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100%和99.87%，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03.02万元、7,489.49万元和18,512.26万元，2017年及2018年的增长率分别为239.96%和147.18%，营业收入增长由主营业务驱动。

（2）主营业务毛利

本公司以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为核心技术，凭借优质的研发服务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药学研发技术服务业务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642.87万元、5,281.47万元和13,307.5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水平约为99%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7年、2018年分别增长了221.48%和151.97%，呈较快的增长趋势。

（3）研发支出水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为了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相对领先的地位，保持了较高的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力投入。2016至2018年，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44%、11.11%和9.46%，三年平均在10%以上。同时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制度，保障公司的研发

计划得以落实，不断积累技术经验，从而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

2、对本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1）关键核心技术

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服务及创新制剂、医疗器械、特殊医疗食品等自研产品领域建立和掌握了相关关键核心技术，为公司开展药学研发技术服务以及自主产品的研发两类业务提供支撑。是否能持续提升、建立关键核心技术，并保持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2）专业人才培养

本公司所处的医药研发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影响重大。公司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人员占比为 81.48%。创始人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于上海交通大学药理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入选国家中组部“万人计划”、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亦麒麟”人才，具有丰富的医药研发实战经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专业搭配合理、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分别是各领域的专业人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16%、6%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壹诺	25%	25%	25%
河北艾圣	25%	25%	25%

科林迈德	20%	-	-
北京仁众	25%	-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享受此优惠。

2、企业所得税

（1）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110035，有限期：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11002927，有限期：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此优惠。

（2）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18 年度享受此优惠。

（3）北京科林迈德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8 年度享受此优惠。

（4）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18 年度享受此优惠。

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影响净利润额	1,034.41	368.88	44.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净利润额	252.14	139.46	78.66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286.55	508.34	123.20
利润总额	9,168.13	4,061.27	663.3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4.03%	12.52%	18.57%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57%、12.52%及14.0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为我国长期实施的全国范围内的法律规定或政策，而非短期性的优惠规定，在该等法律规定或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

极影响，但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业务分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学研究服务	17,511.22	4,425.69	7,489.49	2,208.02	2,203.02	560.15
临床研究服务	1,001.05	779.01	-	-	-	-
合计	18,512.26	5,204.70	7,489.49	2,208.02	2,203.02	560.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7,100.88	38.36%	2,184.21	29.16%	220.00	9.99%
华中	4,448.55	24.03%	4,355.40	58.15%	1,414.00	64.18%
华东	2,739.74	14.80%	446.53	5.96%	175.00	7.94%
东北	1,498.59	8.10%	125.85	1.68%	127.02	5.77%
西北	1,453.00	7.85%	-	-	-	-
华南	882.50	4.77%	304.00	4.06%	267.00	12.12%
西南	389.00	2.10%	73.50	0.98%	-	-
合计	18,512.26	100.00%	7,489.49	100.00%	2,203.02	100.0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验核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30	534.44	3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54	193.16	1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4	-25.76	-0.0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5.73	-	-
小 计	-308.72	701.84	50.31
所得税影响额	-50.33	105.47	7.55
合 计	-258.39	596.37	42.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58.39	596.37	4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7.77	3,504.28	6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6.16	2,907.91	55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3.33%	17.02%	7.11%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其中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2.77 万元、596.37 万元和-258.39 万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1%、17.02%和-3.33%，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流动比率（倍）	3.15	2.17	0.33
速动比率（倍）	2.76	2.00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6%	25.01%	73.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1%	25.34%	7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3	40.44	119.08

存货周转率（次）	2.99	2.30	0.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06.20	4,470.28	77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7.77	3,504.28	60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16.16	2,907.91	558.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6%	11.11%	28.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1.62	355.44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75	1.00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6	1.16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6.03	1.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13%	0.45%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1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额（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7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	1.33	1.33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5	-	-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的药学研发服务，药学研究主要针对一致性评价及仿制药项目。目前 A 股已上市的公司中，百花村[600721.SH]子公司华威医药及太龙药业[600222.SH]子公司新领先同公司的业务较为接近，同时也是公司的竞争对手，华威医药及新领先的

基本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和趋势”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

由于百花村及太龙药业年报单独披露药学研究为主的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金额，因此管理层分析过程中，对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选择华威医药及新领先作为可比公司。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数据与行业内企业的比较情况，公司对其其他财务数据、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时选择药明康德[603259.SH]、康龙化成[300759.SZ]、昭衍新药[603127.SH]、泰格医药[300347.SZ]及博济医药[300404.SZ]等其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537.19	147.51%	7,489.49	239.96%	2,203.02
营业利润	9,199.33	125.15%	4,085.96	546.13%	632.37
利润总额	9,168.13	125.75%	4,061.27	512.23%	663.36
净利润	7,757.77	121.38%	3,504.28	482.40%	601.6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呈快速上升趋势，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0%，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28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5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537.19	147.51%	7,489.49	239.96%	2,203.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39.96%和147.51%。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12.26	99.87%	7,489.49	100.00%	2,203.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4.93	0.13%	-	-	-	-
合计	18,537.19	100.00%	7,489.49	100.00%	2,20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药学研究等技术研究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其他单位提供培训场地收取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频率和金额都不高。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03.02万元、7,489.49万元和18,512.26万元，2016年至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9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药学研究服务	17,511.22	94.59%	133.81%	7,489.49	100.00%	239.96%	2,203.02	100.00%
临床研究服务	1,001.05	5.41%	-	-	-	-	-	-
合计	18,512.26	100.00%	147.18%	7,489.49	100.00%	239.96%	2,203.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为国内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提供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等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在 94%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基于药学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及客户的积累，同时也为了能够加快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将研发业务拓展至临床研究领域。2018 年公司的临床研究业务服务收入为 1,001.05 万元，占比为 5.41%。

（1）药学研究服务收入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03.02 万元、7,489.49 万元和 17,511.22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39.96%，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33.8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9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为了提高国内仿制药的质量，规范行业标准，推动医药供给侧改革，提升国内制药企业的制造水平，实现仿制药替代进口药，降低医药费用支出，2016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工作提上日程。根据《意见》要求，第一批纳入的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需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不仅如此，为了提前布局，抢占市场先机，国内制药企业同时开展了非目录品种的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这为提供相关研发服务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机会。

2) 制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在近几年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制药巨头的多个原研药专利到期，其中不乏多个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元的重磅品种，为国内企业发展仿制药，抢占市场先机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及国人健康意识的提升，高质量药品的市场需求在逐年增加，这为制药企业销售量的增加奠定了基础。多重行业利好因素刺激国内制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带动了提供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的快速成长。

3) 公司药学研究服务能力突出

依托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建设，公司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地位，拥有药物输送系统平台优势、研发人才团队优势、强大的质量管理优势、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完备的硬件设备优势等竞争优势，公司药物研发服务能力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因而取得了较多的业务机会，使得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4) 公司承接研发服务合同金额不断增加

鉴于药学研究服务项目的周期通常会跨越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当期签订的合同项目的部分里程碑阶段一般会顺延至以后年度完成，因此报告各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上一年度尚未完成的研发合同，二是当期新签订的合同，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初存量合同	11,486.82	65.60%	5,292.85	70.67%	798.00	36.22%
当期新增合同	6,024.39	34.40%	2,196.64	29.33%	1,405.02	63.78%
合计	17,511.22	100.00%	7,489.49	100.00%	2,203.02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期初存量合同，而 2016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当期新增合同，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期初存量合同金额较低，2016 年承接合同金额开始放量增加，公司药学研究服务合同承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期初存量合同	28,600.40	50.54%	18,999.00	377.72%	3,977.00
当期新增合同	24,433.00	42.84%	17,105.50	-1.18%	17,310.00
期末结余合同	35,025.60	22.47%	28,600.40	50.54%	18,999.00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2017 年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17,310 万元、17,105.50 万元，2018 年新增合同金额为 24,433.00 万元，较 2017 年增幅 42.84%，主要是因为公司药学研究服务获得同行业客户认可，在获得以往客户销售合同的同时增加了新客户的研发合同。2018 年末，公司期末结余合同金额为 35,025.60 万元，能够为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提供支持。

不断增加的研发服务合同是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直接原因。

（2）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 2018 年开始成立临床部门，得益于药学研究服务阶段的客户及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主要的临床业务合同主要来自于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客户，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是对药学研究服务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公司 2018 年临床业务服务收入为 1,001.05 万元，均为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的生物等效试验业务。相对于药学研究服务，公司 2018 年临床研究业务规模整体偏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204.70	99.94%	2,208.02	100.00%	560.1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31	0.06%	-	-	-	-
合计	5,208.01	100.00%	2,208.02	100.00%	560.15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药学研究服务及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成本。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00.00%、100.00%和99.94%。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药学研究服务	4,425.69	85.03%	100.44%	2,208.02	100.00%	294.18%	560.15	100.00%
临床研究服务	779.01	14.97%	-	-	-	-	-	-
合计	5,204.70	100.00%	135.72%	2,208.02	100.00%	294.18%	56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绝对比重，2017年和2018年增长率分别为294.18%和100.44%，同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而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成本占比高于收入占比，主要是因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成本相对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药学研发服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药学部分研发服务。药学研发服务流程一般可以分为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和获取批件六个阶段，并且在进度安排、研发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具有阶段特征。各阶段成本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药 学 研 发 服 务	开题方案	579.61	13.10%	10.03%	526.76	23.86%	125.95%	233.13	41.62%
	实验室小试	1,843.59	41.66%	79.54%	1,026.82	46.50%	478.13%	177.61	31.71%
	实验室放大	1,244.26	28.11%	181.83%	441.50	20.00%	335.02%	101.49	18.12%
	工艺交接	441.42	9.97%	231.65%	133.10	6.03%	398.13%	26.72	4.77%
	注册申报	294.52	6.65%	268.93%	79.83	3.62%	999.59%	7.26	1.30%
	获得批件	22.29	0.50%	-	-	-	-	13.94	2.49%
合计		4,425.69	100.00%	100.44%	2,208.02	100.00%	294.18%	560.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药学研发服务业务成本						
人工成本	2,525.01	57.05%	1,273.43	57.67%	373.61	66.70%
原材料	817.97	18.48%	267.64	12.12%	44.57	7.96%
折旧摊销	300.91	6.80%	167.74	7.60%	26.69	4.76%
能源费用	91.92	2.08%	76.25	3.45%	16.15	2.88%
其他费用	689.88	15.59%	422.95	19.16%	99.14	17.70%
合计	4,425.69	100.00%	2,208.01	100.00%	560.15	100.00%
二、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成本						
委外成本	676.07	86.79%	-	-	-	-
人工成本	73.50	9.44%	-	-	-	-
其他费用	29.43	3.78%	-	-	-	-
合计	779.01	100.00%	-	-	-	-

1) 药学研发服务业务

公司药学研发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旧摊销和能源费用等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房租分摊等，其中，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合计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平均达到7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发服务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占比存在一定差异：2016年人工成本占比为66.70%，比较2017年、2018年的57.67%、57.05%，相对较高；2016年至2018年，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96%、12.12%和18.48%，呈不断上升趋势。年度间成本占比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年度收入对应的研发项目所处的阶段不同所致，公司药学研发服务业务自2016年开始放量增长，当年研发项目多处于开题方案阶段，该阶段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原材料投入较低；随着业务发展，2017年、2018年，公司完成实验室小试和实验室放大阶段的项目数量增加，提高了原

材料的成本占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发业务成本占比的变化同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相一致。

2) 临床研究服务业务

2018年，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委外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其中委外成本占比达86.79%，委外成本中主要为执行临床试验业务聘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产生的成本。

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药学研究服务	13,085.52	98.33%	147.76%	5,281.47	100.00%	221.48%	1,642.87	100.00%
临床研究服务	222.04	1.67%	-	-	-	-	-	-
合计	13,307.56	100.00%	151.97%	5,281.47	100.00%	221.48%	1,64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最大，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和98.33%。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药学研究服务	74.73%	4.21%	70.52%	-4.06%	74.57%
临床研究服务	22.18%	-	-	-	-

综合毛利率	71.89%	1.37%	70.52%	-4.61%	74.57%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57%、70.52%及71.89%，药学研究服务的毛利率在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为74.57%、70.52%和74.73%，基本稳定。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及94.59%，因此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关键因素，临床研究业务的占比较小，其毛利率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以下对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1）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保持在70%以上，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 行业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依靠关键技术和核心人才团队向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从成本结构上看，主要为人工成本，原材料及折旧摊销成本等占比不高，毛利率高是行业的典型特征。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威医药 ^注	73.05%	69.18%	84.23%
新领先	49.23%	66.28%	70.57%
诺康达	74.73%	70.52%	74.57%

注：华威医药为2018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的毛利率和同行业相比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保持一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新领先和华威医药较为接近，新领先2018年由于临床检测成本支出增大，同时加大了技术人员储备、增加了场地及设备，导致其毛利率下降，公司2018年度毛利率同华威医药较为接近。

2) 发行人掌握自主核心技术

发行人依托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建设，不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创新制剂领域，发行人积累的脂质微球技术、纳米晶药物技术、口服控释技术、口服液体缓释技术、注射缓释微球技术等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公司将掌

握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成功运用于药学研究服务项目中的制剂研究项目中，提高研发项目的执行效率和成功率，降低研发成本。

3) 发行人具有业务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以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作为药学研究服务核心方向的企业，拥有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公司每年承接的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业务居行业前列。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药学研究项目数量逐年增加，项目数量的增加提高了研发效率，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4) 发行人具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公司已经成长为一支专业化经营的高素质人才团队。截至2018年末，公司拥有员工243名，员工专业背景包括药理学、药剂学、有机化学、制药工程、药学、分析化学、中药学、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药物化学及微生物与化学等，在各自领域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同时，公司自身已经研究开发了较多的药学研究项目，累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自身的服务能力在不断提高。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57%、70.52%、74.73%，2016年及2018年的毛利率相当，2017年毛利率较低，主要与当期完成的里程碑阶段构成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各里程碑阶段毛利率由高到低依次为：实验室放大、开题方案、工艺交接、实验室小试、注册申报；由于报告期内完成的获得批件阶段的收入较小，对当期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各里程碑阶段毛利率对比详见后续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各里程碑阶段收入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构成	收入	构成	收入	构成
开题方案	2,893.69	16.52%	2,209.56	29.50%	1,018.02	46.21%
实验室小试	5,085.36	29.04%	2,235.53	29.85%	408.00	18.52%
实验室放大	7,557.70	43.16%	2,436.00	32.53%	600.00	27.24%
工艺交接	1,358.46	7.76%	325.00	4.34%	70.00	3.18%
注册申报	539.01	3.08%	283.40	3.78%	13.00	0.59%
获得批件	77.00	0.44%	-	-	94.00	4.27%

阶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构成	收入	构成	收入	构成
合计	17,511.22	100.00%	7,489.49	100.00%	2,20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和实验室放大，占比接近或超过90%以上，因此前三阶段的产出结构对当期毛利率影响较大。2018年实验室放大阶段的收入占比达到43.16%，为报告期三年最高，带动了当期毛利率的上升。2016年开题方案和实验室放大收入合计占比达到73.45%，贡献了当期主要的毛利。2017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同2018年相比，2017年实验室放大阶段收入占比较低，而实验室放大阶段毛利率较高，因此综合毛利率低于2018年；相对于2016年，2017年实验室小试收入占比较高，而实验室小试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2017年毛利率低于2016年。

（3）药学研究服务各里程碑阶段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学研究服务各里程碑阶段毛利率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药 学 研 发	开题方案	2,893.69	579.61	79.97%	2,209.56	526.76	76.16%	1,018.02	233.13	77.10%
	实验室小试	5,085.36	1,843.59	63.75%	2,235.53	1,026.82	54.07%	408.00	177.61	56.47%
	实验室放大	7,557.70	1,244.26	83.54%	2,436.00	441.50	81.88%	600.00	101.49	83.09%
	工艺交接	1,358.46	441.42	67.51%	325.00	133.10	59.05%	70.00	26.72	61.83%
	注册申报	539.01	294.52	45.36%	283.40	79.83	71.83%	13.00	7.26	44.18%
	获得批件	77.00	22.29	71.05%	-	-	-	94.00	13.94	85.17%
合计	17,511.22	4,425.69	74.73%	7,489.49	2,208.02	70.52%	2,203.02	560.15	74.57%	

1) 各阶段毛利率纵向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实验室放大阶段的毛利率较高，稳定在83%左右；其次为开题方案，平均毛利率在77%左右；工艺交接和实验室小试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分别约为63%和58%；注册申报阶段的毛利率约在45%左右。2017年注册申报阶段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完成两个发补项目研究，发补项目是指已经完成注册申报，但需要根据CDE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研究资料的项目。该类项目周期短、执行过程相对于一般药学研究复杂程度小，毛利率较高，剔除发补项目后，该阶段的毛利率约为49.38%，接近平均水平。

2) 各阶段毛利率横向对比分析

① 实验室小试、工艺交接的毛利率增幅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小试阶段的毛利率分别为56.47%、54.07%及63.75%，工艺交接的毛利率分别为61.83%、59.05%及67.51%，2016年同2017年的毛利率接近，2018年相应阶段的毛利率增加较为显著，这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开始大量承接药学研究服务项目，2016年主要以开题方案阶段为主，实验室小试阶段和工艺交接阶段完成的项目数量较少，2017年完成的实验室小试及工艺交接数量开始增加，但从完成的项目数量上来看，还是以开题为主。2018年随着管理效率的提升、项目经验的积累，实验室小试和工艺交接阶段的毛利率提升显著。

② 开题方案及实验室放大毛利率趋于平稳

报告期内，开题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77.10%、76.16%及79.97%，毛利率总体略有增长。开题阶段是整个项目研发的初始阶段，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已经积累了一定项目经验，熟悉执行开题方案的工作流程，因此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实验室放大阶段的毛利率分别为83.09%、81.88%和83.54%，较为稳定。实验室小试是研发处方工艺的过程，是从无到有的过程，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而实验室放大是对实验室小试到工艺交接的桥接阶段，是在实验室小试的基础之上，为工艺交接顺利进行所做的准备工作，技术难度小于实验室小试，也相对较为容易执行和把控，因此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较高毛利率水平，并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注册申报及获得批件阶段的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83.74	53.34%	125.88	53.12%	36.33	55.14%
市场调研宣传费	62.93	18.27%	73.63	31.07%	0.80	1.21%
股份支付	43.07	12.50%	-	-	-	-
交通差旅费	23.68	6.87%	10.73	4.53%	10.74	16.30%
业务招待费	15.89	4.61%	11.13	4.70%	13.20	20.04%
其他	15.14	4.39%	15.62	6.59%	4.82	7.31%
合计	344.45	100.00%	236.99	100.00%	65.89	100.00%
营业收入	18,537.19	-	7,489.49	-	2,203.02	-
销售费用率	1.86%	-	3.16%	-	2.99%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市场调研宣传费、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5.89万元、236.99万元和344.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3.16%及1.86%，占比较低。公司为研发型企业，主要靠自身的技术优势、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优秀的人才队伍同众多药厂及研发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凭借良好的口碑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因此销售费用的规模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

2017年及2018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71.10万元和107.46万元，主要为人工费用及市场调研宣传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增加了相应的销售业务人员，完善公司的销售体系。市场调研宣传费用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推介产品进行的市场调研费，公司2016年规模尚小，相应的费用主要发生在2017年及2018年。2018年，股份支付为43.07万元，主要用于激励为公司业绩增长做出贡献的销售人员。随着业务人员数量的增加，相应的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3.51%	3.75%	3.28%
康龙化成		2.06%	1.96%
昭衍新药	1.62%	1.91%	1.81%
泰格医药		1.68%	3.05%
博济医药		4.64%	6.65%
行业平均		2.80%	3.35%

发行人	1.86%	3.16%	2.99%
-----	-------	-------	-------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99%、3.16%和1.86%，2018年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多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88.78	35.49%	474.84	56.11%	132.42	43.73%
股份支付	722.66	32.51%	-	-	-	-
中介服务费	392.68	17.67%	152.32	18.00%	109.15	36.05%
折旧与摊销	93.45	4.20%	78.56	9.28%	44.15	14.58%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48.51	2.18%	20.99	2.48%	6.61	2.18%
业务招待费	37.80	1.70%	10.69	1.26%	0.32	0.11%
交通差旅费	36.08	1.62%	24.89	2.94%	1.82	0.60%
办公费	35.23	1.59%	34.76	4.11%	0.98	0.32%
其他	67.50	3.04%	49.26	5.82%	7.36	2.43%
合计	2,222.69	100.00%	846.30	100.00%	302.78	100.00%
营业收入	18,537.19	-	7,489.49	-	2,203.02	-
管理费用率	11.99%	-	11.30%	-	13.74%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中介服务费用、折旧与摊销、房租水电及物业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02.78万元、846.30万元及2,222.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7%、11.30%及11.99%。由于2018年公司实行对员工实行了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显著增加，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8年管理费用为1,500.03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8.09%。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7年及2018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543.52万元及653.73万元，增幅分别为179.51%及77.25%。主要是由于：第一，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持续增长，人工成本增幅显著；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融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并筹划上市等事宜，中介费用增加显著；第三，公司2016年开始由原租赁办公场所搬入新购置的办公楼，摊销折旧费用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11.76%	12.41%	13.46%
康龙化成		14.18%	15.19%
昭衍新药	18.78%	17.21%	19.95%
泰格医药		13.49%	15.95%
博济医药		23.68%	32.18%
行业平均		16.19%	19.35%
发行人	8.09% ^[注]	11.30%	13.74%

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偏低，主要同是因为公司实行精简管理，各管理、行政部门职能划分清晰，人员效率较高，因此相对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小。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77.47	44.33%	470.93	56.59%	354.04	56.51%
技术服务费	462.85	26.39%	86.75	10.43%	44.68	7.13%
原材料	165.12	9.42%	125.26	15.05%	99.30	15.85%
折旧摊销	146.59	8.36%	70.64	8.49%	25.02	3.99%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87.00	4.96%	41.29	4.96%	44.10	7.04%
其他	114.70	6.54%	37.27	4.48%	59.42	9.48%
合计	1,753.72	100.00%	832.12	100.00%	626.56	100.00%
营业收入	18,537.19	-	7,489.49	-	2,203.02	-
研发费用率	9.46%	-	11.11%	-	28.44%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626.56万元、832.12万元及1,753.72万元，2017年及2018年增幅分别为32.81%及110.75%。主要是由于：第一，人工数量及工资水平的上涨带动了人工成本的上升；第二，项目进展阶段不同，部分自研项目已经到达临床阶段，委外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第三，报告期内盈利水平逐渐提升，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代码	预算	研发费用			进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创新制剂	ND	8,600.00	83.00	0.62	-	临床前
	ESRM	6,500.00	72.83	-	-	临床前
	DERI	4,230.00	43.22	16.20	17.62	临床前
	DXI	2,200.00	144.15	-	-	临床
特医食品	TPF-TP	1,000.00	357.43	235.73	18.09	临床
	TPF-KP	760.00	64.31	2.10	-	临床前
	TPF-LP	700.00	172.55	40.03	-	临床
医疗器械	PNG3	1,080.00	37.71	26.99	-	临床前
	BCD3	800.00	132.14	3.49	-	临床前
	TEM3	800.00	87.92	21.70	-	临床前
	ESG3	750.00	140.49	67.01	40.42	临床
	BCD2	80.00	68.66	0.19	-	获得证书
合计		27,500.00	1,404.41	414.06	76.13	

本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4.54%	3.94%	3.50%
康龙化成 ^[注]	-	-	-
昭衍新药	1.62%	1.91%	5.72%
泰格医药	-	3.47%	3.56%
博济医药	-	7.94%	8.25%
行业平均	-	4.32%	5.26%
发行人	9.46%	11.11%	28.44%

注:康龙化成未单独归集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接近或达到10%以上，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自有产品开发，而同行业公司主

要提供药学研究服务，自研产品的投入较少，因此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2.90	11.46	-
减：利息收入	28.33	65.33	2.49
利息净支出	-15.42	-53.87	-2.49
汇兑净损失	-	-	-0.34
银行手续费	3.25	2.01	1.07
合计	-12.17	-51.86	-1.7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和银行手续费。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现金流较好，存在一定的利息收入。2017年公司的利息收入较高，为65.33万元，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借款资金并偿付利息约40万元所致。利息支出为借款利息支出，公司2017年与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向其借款1,000万元，该笔借款已经在2018年归还。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产税 ^[注]	59.71	56.10	-
印花税 ^[注]	17.14	20.17	2.13
环境保护税	16.59	-	-
土地使用税 ^[注]	2.56	5.31	-
合计	96.01	81.58	2.13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自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发生额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2.13万元、81.58万元和96.01万元，主要为房产税、印花税和环境保护税。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13.37	-23.10	34.21
合计	213.37	-23.10	34.2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已经制定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末坏账损失分别为34.21万元、-23.10万元及213.37万元。变动较大的原因是：2016年末，公司的坏账损失主要为对实际控制人借款计提的损失，该笔借款在2017年归还，冲销了2016年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在2018年末计提的坏账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增加。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50.76	533.37	-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5.83	529.88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3	3.49	-
合计	350.76	533.37	-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自2017年起用于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已合并至本节之“5、营业外收支”披露。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享受主体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9.40	-	-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创新集群拨款项目合同书》	诺康达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眼用封闭剂项目	3.49	3.49	-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	诺康达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多孔微球与 3D 打印制剂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	1.12	-	-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诺康达
微泡造影剂技术开发项目	0.92	-	-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区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第二批及生物医药类项目资金的通知》（石高经字[2018]187 号）	河北艾圣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诺康达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企业孵化中心项目	222.00	511.00	-	《2018 年度中关村亦庄园现代服务业试点资金项目协议书》及《中关村亦庄园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创业孵化试点框架协议书》	诺康达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多孔微球与 3D 打印制剂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	42.60	-	-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诺康达
微泡造影剂技术开发项目	35.00	-	-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区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第二批及生物医药类项目资金的通知》（石高经字[2018]187 号）	河北艾圣
创新医疗器械共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8.87	9.43	-	《北京经济开发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框架协议书》	诺康达
创新券资金支持	8.58	-	-	《首都科技创新券资金管理办法》	科林迈德
科技工作者之家项目	3.77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度委托企业科协开展“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协议书》	诺康达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	2.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诺康达

还				法》	
肿瘤栓塞微球产品的开发	1.89	-	-	《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管理办法》	诺康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贯标项目	-	4.72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项目协议书》	诺康达
创新簇项目建设	-	2.83	-	《关于同意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建立企业创新簇的批复》（京技科协[2017]2 号）	诺康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	1.5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诺康达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5.54	193.16	19.32
合计	145.54	193.16	19.32

报告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所得。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3.54	1.07	31.00
其他	0.17	0.47	-
合计	3.71	1.54	31.00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10	19.40	-
盘亏损失	-	0.39	-
其他	19.81	6.43	0.01
合计	34.91	26.22	0.01

报告期之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享受主体
稳岗补贴	3.54	1.07	0.68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诺康达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医疗器械平台）	-	-	21.89	《北京亦庄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奖金拨付协议》、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出具的《证明函》	与收益相关	诺康达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眼用封闭剂项目	-	-	7.58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资产相关	诺康达

2017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教育机构的奖学金捐赠及房产税滞纳金，2018年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教育机构的奖学金捐赠及税金损失。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0.63	553.33	66.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27	3.67	-5.13
合计	1,410.36	556.99	61.67
利润总额	9,168.13	4,061.27	663.3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38%	13.71%	9.3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长而逐年增加。2017年、2018年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幅为803.18%、153.21%，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六）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营业利润	9,199.33	4,085.96	632.37
利润总额	9,168.13	4,061.27	663.36
净利润	7,757.77	3,504.28	60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57.77	3,504.28	6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6.16	2,907.91	558.92

报告年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1.69万元、3,504.28万元和7,757.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58.92万元、2,907.91万元和8,016.16万元，增长趋势显著，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	-567.11	12.72	-	-554.39
2017 年	-1.27	-565.85	-	-567.11
2016 年	-	-1.27	-	-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公司购买研发楼及子公司购买设备产生的进项税金，由于技术研发合同备案后可以免增值税，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金较大。

2、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	-682.31	1,549.83	329.23	538.29
2017 年	-247.97	553.33	987.66	-682.31
2016 年	-34.07	66.80	280.71	-247.97

报告期内，公司预缴部分所得税，导致2016年及2017年末的应交所得税为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利润的增加，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逐渐增加，期末未

交所得税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参见本节“四、税项”之“（二）税收优惠”之“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802.28	51.27%	15,357.32	54.67%	3,291.04	24.74%
非流动资产	17,870.12	48.73%	12,735.85	45.33%	10,010.73	75.26%
合计	36,672.40	100.00%	28,093.17	100.00%	13,301.77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总资产规模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301.77万元、28,093.17万元和36,672.4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2016年末的3,291.04万元增长至2018年末的18,802.28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由2016年末的10,010.73万元增长至2018年末的17,870.12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2017年及2018年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74%、54.67%和51.27%。2017年较2016年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2017年融资所致。公司系研发驱动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主要依靠研发人员提供药学研究服务获得报酬，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因此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26%、45.33%和48.7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办公楼、试验用专用设备及新建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47.13	56.63%	5,360.02	34.90%	1,326.71	40.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62.12	24.26%	351.88	2.29%	-	0.00%
预付款项	86.44	0.46%	38.03	0.25%	14.75	0.45%
其他应收款	91.74	0.49%	118.54	0.77%	872.02	26.50%
存货	2,331.36	12.40%	1,153.15	7.51%	770.16	23.40%
其他流动资产	1,083.50	5.76%	8,335.68	54.28%	307.40	9.34%
流动资产合计	18,802.28	100.00%	15,357.32	100.00%	3,291.0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5%、98.98% 和 99.05%。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存款	10,647.13	5,360.02	1,326.71
合计	10,647.13	5,360.02	1,326.71

货币资金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98.64%，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304.01%，主要系2017年公司完成新一轮增资，引入4家投资机构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237.00	-	-
应收账款	4,325.12	351.88	-
合计	4,562.12	351.88	-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以货币结算为主，2018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为237.00万元，系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信用及结算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药学研究服务业务，该业务合同款项主要分四期收取：合同签署后收取30%至50%的首付款，工艺交接完成后收取20%至40%的合同款，完成注册申报后收取10%至20%的合同款，获得批件后收取尾款。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阶段任务后5-30个工作日内，客户需要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合同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客户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② 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4,554.05	1,129.50%	370.40	-	-
坏账准备	228.93	1,136.12%	18.52	-	-
应收账款净额	4,325.12	1,129.15%	351.88	-	-
流动资产	18,802.28	22.43%	15,357.32	366.64%	3,291.0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3.00%	-	2.29%	-	-
总资产	36,672.40	30.54%	28,093.17	111.20%	13,301.7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1.79%	-	1.25%	-	-
营业收入	18,537.19	147.51%	7,489.49	239.96%	2,203.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57%	-	4.95%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同步持续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370.40万元及4,554.05万元，增幅显著。公司的收款模式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收取30%至50%的预付款，由于2016年及2017年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完成的项目阶段主要为开题方案和实验室小试，

对应的合同金额可以被预收款覆盖，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随着合同的继续推进执行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8年公司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加。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29.55	99.46%	370.40	100%	-	-
1至2年	24.50	0.54%	-	-	-	-
合计	4,554.05	100.00%	370.40	1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安全性高。

④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29.55	226.48	5.00%
1至2年	24.50	2.45	10.00%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0.40	18.52	5.00%
1至2年	-	-	-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至2年	-	-	-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药明康德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康龙化成	0%	20%	50%	100%	100%	100%	100%
昭衍新药	5%	5%	10%	30%	50%	80%	100%
泰格医药	5%	5%	10%	20%	40%	80%	100%
博济医药	5%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5%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与昭衍新药、泰格医药及博济新药的坏账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公司专注于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并且客户主要为国内药厂和研发机构，同药明康德和康龙化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结算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差异。综合来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⑤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8-12-31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27	17.09%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11.00	15.61%
	北京亦嘉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361.00	7.93%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348.00	7.6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4.00	6.02%
	合计	2,472.27	54.29%
2017-12-31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00	30.5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00	21.06%
	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	72.40	19.5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7.50	18.22%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24.50	6.61%
	合计	355.40	95.95%

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55.40万元及2,472.2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95%和54.29%。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没有关联关系，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554.05	370.40	-
截至2019年3月31日回款	1,410.04	345.90	-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30.96%	93.39%	-

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基本已经收回，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经收回的应收账款占2018年末应收账款的比重为30.96%，占比不高，主要是因为通常一季度回款金额较小，但回款总体进度可控。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6.44	100%	38.03	100%	14.75	100%
合计	86.44	100%	38.03	100%	14.75	1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1%、0.14%和0.24%，占比较低。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35.86	30.25%	-	-
其他应收款	91.74	100.00%	82.68	69.75%	872.02	100.00%
合计	91.74	100.00%	118.54	100.00%	872.02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其中2017年末应收利息由购买理财产品产生。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72.02万元、82.68万元和91.74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金押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董事长陈鹏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陈鹏已于2017年将全部占用资金归还。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	50.16%
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2.01%
石家庄润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0.80	0.80%
徐庆龙	押金	0.53	0.53%
赵蓓	备用金	0.50	0.50%
合计	-	53.83	54.0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研项目	2,286.66	98.08%	1,132.11	98.18%	708.23	91.96%
原材料	43.59	1.87%	18.21	1.58%	54.83	7.12%
周转材料	1.10	0.05%	2.83	0.24%	7.10	0.92%
合计	2,331.36	100.00%	1,153.15	100.00%	770.1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在研项目构成，其中在研项目成本占比最高，2016年至2018年各年末占比分别为91.96%、98.18%及98.08%，呈增长趋势。

1) 在研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 学	开题方案	5.77	0.25%	21.70	1.92%	82.66	11.67%
	实验室小试	924.53	40.43%	736.54	65.06%	514.70	72.67%

研 发 服 务	实验室放大	129.96	5.68%	171.43	15.14%	77.31	10.92%
	工艺交接	404.17	17.68%	60.89	5.38%	9.58	1.35%
	注册申报	347.03	15.18%	123.73	10.93%	20.51	2.90%
	获得批件	104.90	4.59%	17.82	1.57%	3.47	0.49%
临床研究		370.30	16.19%	-	-	-	-
合计		2,286.66	100.00%	1,132.11	100.00%	708.23	100.00%

在研项目成本为各项目尚未完成阶段实际已经生发的成本。公司的在研项目主要为药学研究服务项目。在研项目成本主要为按照项目阶段归集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原材料及委托临床试验等机构产生的委外费用，在对应阶段完成后并取得客户的外部确认函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结转。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在研项目的规模基本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增加的趋势相匹配。

① 药学研究服务在研项目

从各里程碑阶段余额的变动情况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开题阶段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2.66万元、21.70万元及5.77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开题方案是公司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了各阶段的人员配置，在开题阶段配备经理及总监级别的员工，提高开题方案成果的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开题方案阶段能够顺利推进，存货余额逐年下降。

实验室小试是按照开题方案开发处方工艺的过程，是药学研究服务过程的核心环节。各报告期末实验室小试存货余额分别为514.70万元、736.54万元和924.53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执行的在研项目数量增加，实验室小试归集的存货成本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实验室放大阶段的存货余额分别为77.31万元、171.43万元及129.96万元。实验室放大是在实验室小试已经开发出的处方工艺的基础之上为工艺交接的顺利进行做的准备工作，技术难度小于实验室小试，同时随着人员规模增加，公司在2018年推进了项目的实验室放大阶段的工作，因此该阶段2018年存货余额小于2017年。

报告期内，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及获得批件三个阶段存货逐年增加，并且2018

年的增幅高于2017年的增幅。这主要和研发项目在各年度的进度相关，2016年及2017年主要完成开题方案及实验室小试研究，而2018年在前期研发的基础之上进行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和获得批件的工作，因此2018年相应阶段结余的存货金额较大。

②临床研究服务在研项目

公司2018年开始执行临床试验，期末存货余额约370.30万元，主要为委托临床机构进行临床实验、数据统计及生物样本分析的委外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研项目的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73.28	90.67%	817.86	72.24%	521.54	73.64%
1至2年	137.40	6.01%	253.98	22.43%	186.69	26.36%
2年以上	75.98	3.32%	60.27	5.32%	-	-
合计	2,286.66	100.00%	1,132.11	100.00%	708.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研项目的库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2018年末，1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提升，主要同公司综合研发实力提升，推动了前期未完结项目阶段进展相关。公司存在2年以上在研项目存货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研发存在一定的难度，研发周期较长；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同客户保持持续的沟通，双方均有意继续攻克技术难题，推进项目进展。

2)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药学研究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试剂、辅料及参比制剂等。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54.83万元，18.21万元及43.59万元，规模均较小。公司在报告期改善了原材料使用的管理制度，一般按照需求采购，加快了原材料的周转速度，因此2017年及2018年末的原材料金额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2018年末的原材料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收购了河北艾圣。

周转材料主要为研究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手套等低值易耗品，各报告期末的金

额及占比均较低。

3) 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另一类是在研产品。对于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安全和提高存货运营效率。该制度包括了存货的验收、入库、物料领用、存货发出、物料退货、存货报废、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流程。对于在研产品，公司定期对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判断是否存在难以攻克的技术难点及其他导致项目难以进展的风险因素存在，及时根据评估结果判断期末在研产品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在研产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对于在研项目，公司对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金额占比较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原材料和周转材料进行盘点，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留抵税额	896.92	82.78%	584.09	7.01%	1.27	0.41%
待摊费用	103.03	9.51%	54.06	0.65%	58.16	18.92%
待认证进项税额	83.54	7.71%	15.22	0.18%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682.31	8.19%	247.97	80.67%
银行理财产品	-	-	7,000.00	83.98%	-	-
合计	1,083.50	100.00%	8,335.68	100.00%	307.40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交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和待认证进项税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07.40

万元、8,335.68万元及1,083.50万元。2017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000.00万元，该笔理财产品已经于2018年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分别为1.27万元、584.09万元和896.92万元。留抵增值税额系公司购买研发楼及子公司购买设备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金，由于药学研究服务合同在备案后可以免增值税，而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产生销售收入，因此留抵增值税额较大。

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247.97万元和682.31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利润的增加，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逐渐增加，2018年末，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费用为0万元。

公司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的房租及物业费。待认证进项税在期后经过认证，并进行了进项税转出处理。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待摊费用及待认证进项税金额和占比较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968.42	61.38%	8,896.90	69.86%	593.23	5.93%
在建工程	4,041.79	22.62%	766.26	6.02%	7,045.03	70.37%
无形资产	1,785.67	9.99%	1,778.15	13.96%	1,803.05	18.01%
开发支出	35.65	0.20%	26.88	0.21%	20.86	0.21%
商誉	206.07	1.15%	-	-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1.23	3.25%	488.67	3.84%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4	0.79%	3.48	0.03%	7.15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76	0.61%	775.50	6.09%	541.42	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0.12	100.00%	12,735.85	100.00%	10,01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31%、89.84%、93.99%。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	11,908.52	9,333.72	722.83
房屋及建筑物	7,147.46	7,147.46	-
专用设备	4,494.95	2,012.90	662.36
其他设备	266.10	173.36	60.47
二、累计折旧	940.10	436.82	129.60
房屋及建筑物	317.74	147.98	-
专用设备	519.43	233.01	102.44
其他设备	102.94	55.83	27.1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0,968.42	8,896.90	593.23
房屋及建筑物	6,829.73	6,999.48	-
专用设备	3,975.53	1,779.88	559.92
其他设备	163.16	117.53	33.31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93.23万元、8,896.90万元、10,968.42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93%、69.86%、61.38%。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8,303.67万元、2,071.52万元，增幅分别为1,399.74%、23.28%，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购置的位于北京经开壹中心的研发及办公楼于2017年初正式投入使用，账面转入固定资产；②随着客户合同的增加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购置试验设备；③公司2018年收购河北艾圣，新增专用设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4,041.79	100.00%	766.26	100.00%	91.55	1.30%
研发办公楼	-	-	-	-	6,953.48	98.70%
合计	4,041.79	100.00%	766.26	100.00%	7,04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045.03万元、766.26万元和4,041.79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37%、6.02%和22.6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766.26	3,275.53	-	4,041.79
	合计	766.26	3,275.53	-	4,041.79
2017年度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91.55	674.71	-	766.26
	研发办公楼	6,953.48	142.56	7,096.04	-
	合计	7,045.03	817.27	7,096.04	766.26
2016年度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34.00	57.55	-	91.55
	研发办公楼	-	6,953.48	-	6,953.48
	合计	34.00	7,011.03	-	7,045.03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6,278.77万元，降幅为89.12%，主要是公司购置的位于北京经开壹中心的研发及办公楼于2017年初正式投入使用，账面转入固定资产。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3,275.53万元，增幅为427.47%，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药学综合服务能力，全资子公司北京壹诺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包括药学研究实验室及药学中试放大研究中心两大功能区域建设，该项目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投入金额。截至2018年末，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拟于2021年建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减值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14.23	96.00%	1,750.90	98.47%	1,787.57	99.14%
软件	67.14	3.76%	23.34	1.31%	12.69	0.70%
专利	4.30	0.24%	3.91	0.22%	2.79	0.15%
合计	1,785.67	100.00%	1,778.15	100.00%	1,803.05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03.05万元、1,778.15万元和1,785.67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01%、13.96%和9.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对发行人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减值的情况。

（4）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开发支出	35.65	26.88	2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资本化的专利申报费费用，公司在获得专利及商标证书后转为无形资产。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河北艾圣	206.07	-	-

公司2018年收购了河北艾圣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装修费	581.23	488.67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研发楼装修费。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等，对研发场所的要求较高，故投入了大量装修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6.59	35.49	23.20	3.48	47.65	7.15
递延收益	707.03	106.05	-	-	-	-
合计	943.62	141.54	23.20	3.48	47.65	7.15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15万元、3.48万元和141.54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03%和0.79%。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产生。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89.69	81.71%	0.78	0.10%	-	-
预付设备款	20.07	18.29%	50.07	6.46%	227.94	42.10%
预付工程款	-	-	724.65	93.44%	313.48	57.90%
合计	109.76	100.00%	775.50	100.00%	541.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1.42 万元、775.50 万元和 109.76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高，2016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后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2017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北京壹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8.49	22.22%	289.47	4.07%	5,186.03	52.48%
预收款项	2,799.44	37.96%	4,856.58	68.23%	4,398.30	44.51%
应付职工薪酬	914.41	12.40%	678.05	9.53%	254.27	2.57%
应交税费	544.94	7.39%	248.55	3.4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5.95	0.49%	1,012.69	14.23%	8.10	0.08%
其他流动负债	41.96	0.57%	1.96	0.03%	0.00	0.00%
流动负债小计	5,975.20	81.03%	7,087.30	99.57%	9,846.70	99.6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1.11	18.05%	30.93	0.43%	34.42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6	0.92%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398.77	18.97%	30.93	0.43%	34.42	0.35%
负债合计	7,373.97	100.00%	7,118.23	100.00%	9,88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881.12万元、7,118.23 万元、7,373.97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分别为99.65%、99.57%、81.03%，占相对较高。公司负债结构与业务性质基本相匹配。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8.49	27.42%	289.47	4.08%	5,186.03	52.67%
预收款项	2,799.44	46.85%	4,856.58	68.53%	4,398.30	44.67%
应付职工薪酬	914.41	15.30%	678.05	9.57%	254.27	2.58%
应交税费	544.94	9.12%	248.55	3.51%	-	0.00%
其他应付款	35.95	0.60%	1,012.69	14.29%	8.10	0.08%
其他流动负债	41.96	0.70%	1.96	0.03%	-	0.00%
流动负债小计	5,975.20	100.00%	7,087.30	100.00%	9,84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92%、85.68%、98.69%。

（1）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归集金额全部来源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为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款	1,021.99	62.37%	136.03	46.99%	5,125.03	98.82%
应付货款	441.25	26.93%	76.84	26.55%	41.53	0.80%
应付设备款	118.34	7.22%	13.97	4.83%	6.03	0.12%
其他	56.90	3.47%	62.63	21.64%	13.44	0.26%
合计	1,638.49	100.00%	289.47	100.00%	5,18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86.03万元、289.47万元和1,638.49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67%、4.08%和27.42%。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货款和应付设备款。2016年末的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公司办公楼采购款，2017年末应付工程款为办公楼的装修费用，2018年末的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北京壹诺筹建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货款和应付设备款呈出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不

断扩大，对外采购量不断上升，期末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随之不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8-12-3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2.98	41.07%
	扬子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8.51	15.17%
	北京医院	82.47	5.03%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9.20	4.83%
	广州优瓦科技有限公司	57.79	3.53%
	合计	1,140.95	69.63%
2017-12-3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01	46.98%
	新余市兴泰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8.85	20.33%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4	17.77%
	北京众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24	2.85%
	北京京京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7	2.17%
	合计	260.81	90.10%
2016-12-31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38.47	99.08%
	北京北化亿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3	0.51%
	北京众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25	0.08%
	香港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8	0.07%
	北京海宏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2.14	0.04%
	合计	5,175.07	99.79%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98.30万元、4,856.58万元、2,799.44万元，主要是预收的合同款，在签订合同后，客户一般支付30%至50%的首付款，在相应阶段的研究内容完成之前，合同款主要作为预收账款处理。2018年末的公司预收账款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效率提升，推进了以前年度和本年新签订合同的研发进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2018-12-31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奖励会	627.00	22.4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10.5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7.29%
	河北坤安药业有限公司	180.00	6.43%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178.00	6.36%
	合计	1,484.00	53.01%
2017-12-31	北京亦嘉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3,409.00	70.19%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91	4.43%
	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00	3.83%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3.50%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159.00	3.27%
	合计	4,138.91	85.22%
2016-12-31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5.00	64.91%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3.00	6.43%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8.00	4.96%
	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212.00	4.8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78.30	4.05%
	合计	3,746.30	85.18%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54.27万元、678.05万元和914.41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及奖金。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工资金额增长和增加业务人员数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539.09	-	-
个人所得税	-	248.55	-
环境保护税	5.86	-	-

合计	544.95	248.5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2017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分红而计提的个人所得税。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0，主要系当年预缴所得税规模较大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10万元、1,012.69万元、35.95万元。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向其借款1,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8年全部偿还。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331.11	95.16%	30.93	100.00%	34.4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6	4.8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8.77	100.00%	30.93	100.00%	34.42	100.00%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注1】}	990.60	74.42%	-	-	-	-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多孔微球与3D打印制剂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 ^{【注2】}	188.98	14.20%	-	-	-	-
微泡造影剂技术开发项目 ^{【注3】}	124.08	9.32%	-	-	-	-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	27.45	2.06%	30.93	100.00%	34.42	100.00%

材料的眼用封闭剂项目 ^{【注4】}						
合计	1,331.11	100.00%	30.93	100.00%	34.42	100.00%

注1：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系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同北京壹诺药有限公司联合向北京市经济与信息化局申报的项目，三方签署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创新集群拨款项目合同书》。其中诺康达和北京壹诺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补助款各500.00万元。诺康达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摊销方法与专用设备的摊销方法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政府补助500.00万元中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期摊销的金额为9.40万元。北京壹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开始摊销。

注2：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多孔微球与3D打印制剂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系诺康达根据《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请国家支持453.56万元，分三期拨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232.7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中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摊销金额为1.12万元。

注3：微泡造影剂技术开发项目系根据石家庄高新发展局、石家庄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区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第二批及生物医药类项目资金的通知》（石高经字[2018]187号）拨付给河北艾圣160万项目建设款，该政府补助中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期摊销金额为0.92万元。

注4：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眼用封闭剂项目系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下达的《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项目。诺康达与2016年7月收到42.00万元政府补助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政府补助对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期摊销金额为7.55万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67.66万元，为本期收购河北艾圣购买日企业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十一、偿债能力分析、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5	2.17	0.33
速动比率（倍）	2.76	2.00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1%	25.34%	74.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06.20	4,470.28	772.32

利息保障倍数	711.62	355.44	-
--------	--------	--------	---

公司2016年至2018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28%、25.34%和20.11%，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购买办公楼款项和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实施了融资，同时盈利增加，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33、2.17和3.15，速动比率分别为0.26、2.00和2.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与公司2017年融资1.6亿元、结清购房款及公司盈利增加有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72.32万元、4,470.28万元及9,806.20万元，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大幅提高；2017年及2018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55.44和711.62，偿债能力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较表如下：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药明康德	19.86%	46.44%	42.76%
康龙化成		48.71%	37.12%
昭衍新药	42.92%	40.72%	56.42%
泰格医药		21.33%	22.97%
博济医药		27.90%	17.16%
行业平均		37.02%	35.29%
发行人	20.11%	25.34%	74.28%
流动比率（倍数）			
药明康德	3.14	1.18	1.44
康龙化成		1.15	1.66
昭衍新药	1.69	1.92	0.96
泰格医药		1.88	2.51
博济医药		2.11	3.85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行业平均		1.65	2.08
发行人	3.15	2.17	0.33
速动比率（倍）			
药明康德	2.89	0.89	1.04
康龙化成		1.05	1.52
昭衍新药	1.41	1.62	0.70
泰格医药		1.88	2.51
博济医药		1.65	2.97
行业平均		1.42	1.75
发行人	2.76	2.00	0.26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健经营方针，保持较低负债水平，2017年及2018年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及2018年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稳步上升，呈现良好的态势。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3	40.44	119.08
存货周转率（次）	2.99	2.30	0.9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9.08、40.44和7.53，主要同公司的结算模式和项目研发进度相关。公司2016年和2017年完成的项目里程碑阶段对应的应收账款可以由预收款覆盖，因此期末应收账款较小，随着公司研发效率的提升及项目的进展加快，项目预收款无法完全覆盖完成的里程碑阶段对应的应收款项，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9、2.30和2.99。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的研发效率不断提高，完成各里程碑所需的时间跨度不断

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药明康德	5.28	5.16	4.26
康龙化成		4.86	4.96
昭衍新药	10.82	11.77	14.27
泰格医药		2.91	2.64
博济医药		1.40	0.85
行业平均		5.22	5.40
发行人	7.53	40.44	119.08
存货周转率（次）			
药明康德	6.84	7.16	9.20
康龙化成		15.99	15.87
昭衍新药	1.86	1.68	2.06
泰格医药		26,049.03	2,928.27
博济医药		1.24	0.61
行业平均		6.52	6.94
发行人	2.99	2.30	0.99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合同结算模式及业务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53，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由于泰格医药的存货及成本相应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存在差异，计算行业平均值时不包括泰格医药。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同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关。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研发服务的周期同其他公司有所差异，因此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并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共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2017年11月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截至2017年9月30日工商登记注册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95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7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8年2月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工商登记注册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5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2018年4月2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截至2018年3月31日工商登记注册的所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和自然人股东纳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分红金额	纳税金额	分红金额	纳税金额	分红金额	纳税金额
杭州险峰	172.42	-	84.05	-	-	-
兴业亦诚	21.55	-	16.81	-	-	-
上海清科	43.10	-	33.62	-	-	-
华盖信诚	172.42	-	134.48	-	-	-
上海焦点	189.66	-	147.93	-	-	-
杭州泰然	323.28	-	336.21	-	-	-
宁波万乘	43.10	-	-	-	-	-
张彦	15.52	3.10	20.17	4.03	-	-
陈鹏	452.59	90.52	353.02	70.60	-	-
陶秀梅	754.30	150.86	588.36	117.67	-	-
王春鹏	301.72	60.35	235.35	47.07	-	-
李厦	10.34	2.07	-	-	-	-

公司现金分红时，自然人股东已缴交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8	3,490.73	3,13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4	-15,629.78	-1,6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82	16,172.37	-69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7.10	4,033.32	82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0.59	7,620.86	5,10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5	551.12	6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8.74	8,171.98	5,17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5.97	811.07	40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0.84	2,082.77	87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8	1,072.43	28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57	714.98	4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76	4,681.25	2,0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8	3,490.73	3,138.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均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每年增长的情况相对应。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2018年较2017年增加1,864.90万元，增幅为229.93%，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药学研究服务销售规模增加，对应原材料等采购金额上涨，同时，公司2018年开展临床研究业务采取部分业务外包模式导致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③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职工人数及职工薪酬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

④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⑤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2018年较2017年增加878.60万元，增幅为122.88%，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带动付现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收入、净利润的比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0.59	7,620.86	5,104.46
营业收入	18,537.19	7,489.49	2,203.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65.98%	101.75%	231.70%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8	3,490.73	3,138.15
净利润	7,757.77	3,504.28	60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59.15%	99.61%	521.56%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1.70%、101.75%和65.98%，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21.56%、99.61%和59.15%，比例逐年下降，这主要同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合同结算模式相关。公司2016年开始业务规模显著增加，同时按照合

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可以获得30%至50%的首期款，但执行合同进度低于收取的首付款，支付薪酬及采购劳务的现金流出较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远高于当期的营业收入，随着公司业务活动的推进，公司的研发效率逐渐提高，一方面当期确认的收入在以前年度已经收到预收款项，另一方面当期新签订的项目推进较快，但预收款无法覆盖当期的确认的收入，因此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下降。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757.77	3,504.28	60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37	-23.10	34.21
固定资产折旧	509.91	307.23	68.17
无形资产摊销	50.22	41.83	4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04	48.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0	-40.38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4	-193.16	-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06	3.67	-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4.36	-382.99	-40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7.28	-1,422.16	-24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41	1,647.02	3,070.18
股份支付费用	765.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8	3,490.73	3,138.1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	1,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40	157.29	1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54	157.29	1,06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4.83	8,787.07	2,69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0.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60	15,787.07	2,69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4	-15,629.78	-1,622.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固定资产需求增加，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7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8,787.07万元，主要为公司2017年支付购研发楼尾款5,381.2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入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国债。

2018年，公司以1,500万元收购河北艾圣100%股权，抵减河北艾圣现金余额89.23万元后的现金净额为1,410.77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	16,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2.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	17,882.9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9.38	1,710.6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44	-	69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82	1,710.62	69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82	16,172.37	-696.1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16万元、16,172.37万元和-1,716.82万元，各期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由公司2017年获得股东增资、2017及2018年向股东分配股利导致。

（五）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融资产的方式结算义务流动性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主要金融资产远大于金融负债，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等，详见招股说明“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一）重大资本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支出和研发办公楼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3,275.53	674.71	57.55
研发办公楼	-	142.56	6,953.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3,275.53	817.27	7,011.03

报告期内，通过购置研发楼，增加了公司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的能力，为公司扩大及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有关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购建的必要性与其基本情况、对发行人战略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北京仁众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入区协议》，约定北京仁众作为项目公司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药品智能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3.5亿元。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入区协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重大业务重组或股权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业务重组或股权并购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及进展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重大担保。

（六）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诉讼。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2.00 万股股票（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3,738.7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3,738.79 万元，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依据公司目前技术条件、管理能力等合理确定。

2019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药学研究平台建设 项目	39,003.30	39,003.30	北京壹诺	京兴经信委 [2018]66 号
2	临床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4,735.49	4,735.49	诺康达	京技管项备字 (2018) 202 号
合计		43,738.79	43,738.79	-	-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为 43,738.7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3,738.79 万元。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确定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了严格审批管理制度，实行董事长、总经理、主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再报领导联签后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现有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国内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北京壹诺“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对现有研发场地、人员和项目的积极扩充。随着我国医药产业不断升级，我国高品质仿制药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市场需求会不断释放，进一步推动了医药企业研发服务外包需求的增长。公司当前的实验室规模、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等已经达到满负荷运转。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公司急需扩充场地、硬件和人员等要素来提升企业的服务能力。同时，公司目前的自主研发业务急需场地、人力的支持。该项目建成后，通过扩大药学研究实验室规模、升级试验用设备、引进专业人才，公司将有充足的资源投入到以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为核心的技术平台搭建中，以实现制剂技术工艺参数的逐步优化，拓展现有制剂品种类别，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临床有效性，攻克药物输送及制剂放大工艺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关键性技术难题，从而提升药学研究服务能力。

发行人“临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旨在于为公司药学研究活动开展下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活动支持，提升企业综合研发服务能力，寻找公司新的增长点。通过该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更高效的开展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临床试验过程监查试验材料和药物配送和管理等工作，承接药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这不仅保

证了药学研发在下一环节的服务质量，提升了客户服务的体验感，而且缩减了公司的交易成本，延长了公司价值创造过程，增厚了最终的利润空间。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通过上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药学研发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具体方案

（一）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顺应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趋势，响应《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政策号召，子公司北京壹诺在公司现有的基于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上，开展药学综合研究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扩大研发实验室规模、引进专业人才，解决现有场地、研发人员不足的困境，使公司有更多精力投入仿制药在药效和质量上的表现，进一步提升创新制剂研发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高质量药品的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 39,003.30 万元，建设期 2 年，建设实施地址为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1-57-4 自有地块，建设内容具体包括药学研究实验室及药学中试放大研究中心两大功能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药学研发服务的承接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将直接对推动我国仿制药及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领域的战略布局做出贡献。

2、项目的必要性

（1）解决企业药学研究服务能力不足问题，促进满足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收入复合年增长率为 182%。随着我国医药产业不断升级，未来我国高品质仿制药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市场需求会不断释放，相关业务将会持续快速增长。而公司当前的实验室规模、设备配置、人员配

置等已经达到满负荷运转，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急需扩充实验室规模、设备、人员等来提升企业的服务能力，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能进一步提升企业药学综合服务能力与效率，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2）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

报告期公司的药学研究服务业务快速增长，而中试放大是药品试验成果向产业化生产转化的必要环节，是决定成果产业化成败的主要因素。然而，在国内较少有专业的医药研发服务公司为药品研发提供中试放大服务。在我国的大中型制药企业，一般集药学中试放大研究中心和产业化生产车间为一体，但普遍存在企业日常产业化生产排班满，针对新产品的研发验证等时间精力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市场对于中试放大服务需求相对较大。公司建设药学中试放大研究中心，可以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3）满足企业市场扩张需求，抢占市场先机

在我国药品终端市场中仿制药的市场规模占比超过六成，仿制药市场规模巨大，相应地，仿制药研发服务需求也非常庞大。此外，近年来全球多个重磅炸弹专利药专利陆续到期，国内制药企业具有广阔的仿制药研发需求。当前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一次国家战略的强势推进，其范围不断拓宽，预计未来五至十年有望为药物研发企业累计增加数百亿元的市场需求。

（4）确保我国民众用药安全有效、推动医药产业升级

我国是仿制药大国，但不是仿制药强国。在我国，仿制药已占化学药药品批文的95%，但药品行业仍存在“多小散乱差”、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提高仿制药质量是药品研发的重中之重，国家监管部门在不断推进全链条管理仿制药质量安全。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5）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自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以来，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再次强势推进为国家战略。2016

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办发〔2016〕8号《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从国家的层面推动一致性评价陆续进入执行阶段。2016年5月26日，CFDA发布《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程序的公告》和《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标志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已经进入到各个环节的落实阶段。CFDA陆续发布了多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具体实施环节的指导意见或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进入纵深阶段。

3、项目的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场地及设备、技术人才、业务发展等方面已具备较大优势。

（1）场地及设备完善

北京壹诺拥有独立场地用于药学研究平台建设，将配备有国内外先进设备和仪器，可满足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长效缓释制剂、注射剂的中试放大业务需求，实现批量逐级放大后再进行工艺和分析方法的转移，实现小试、中试放大和大生产无缝隙对接。

（2）人才基础雄厚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药学业务开发领域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截至2018年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成员占比超过80%。此外，公司与国内多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保持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聘请了多名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理和临床领域知名教授为技术顾问，为公司的药物研发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3）业务发展健康、快速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专业的药学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报告期内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增长率和收入规模在以药学研究服务业务为主的国内企业中居于前列。2018年6月，发行人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选为“2017年度中国医药研发公司二十强”。

4、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39,003.3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8,000.00	20.51%
2	设备购置费	17,428.65	44.69%
3	安装工程费	850.00	2.18%
4	其他基建费	10,240.78	26.26%
5	铺底流动资金	2,483.87	6.37%
合计		39,003.30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进度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如下：

序号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项目前期准备及备案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土建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培训								
6	系统调试与试运行								
7	竣工验收并通过相关认证								

6、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药学研究服务相似，主要技术与工艺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主要为药学研究实验室分析仪器、药学研究实验室实验设备、药学中试放大研究中心设备等。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预测如下：

指标	数值
财务净现值为（全投资所得税后， $I_c=13\%$ ）	21,014 万元
投资回收期为（全投资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5.54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3.94%

（二）临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提升企业临床综合服务能力，为企业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为目标。伴随我国医药产业升级，国内客户逐渐将高品质药品的需求转向国内，带动了我国药品研发需求提升，进一步带动了后续临床试验服务的快速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拟投资 4,735.49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实施地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建设内容为临床服务管理中心和数据管理与统计中心。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拓展公司服务范围与业务承揽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2、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企业临床综合服务能力，为企业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

公司于 2018 年开展临床研究服务，随着国家鼓励仿制药和新药研发政策的出台，未来我国高品质仿制药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市场需求会不断释放。一般情况下，新药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药学研究完成后需要开展下一阶段的临床试验。因此，作为药学服务的后续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的需求也将会持续增长。

（2）对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大大提升公司临床服务管理中心各部门的服务能力。临床服务管理中心现有职能部门临床服务能力将得到提升：临床运营部通过项目实施中的运营规划和管理，有利于临床项目的顺利推进；医学事务部负责各类临床研究中文案制作、专业支持等专业工作，为药品研究提供协助；临床监查通过及时跟进临床试验设计的合理性、临床数据记录的规范性等，可以在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以便于试验的设计者、实施者及时做出调整，确保临床试验的规范开展。同时，临床服务管理中心将新增设立质量控制部、项目事务部、商务拓展部、数据管理部，部门职能的细分将使得公司临床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临床服务，提升药品的研发效率。

（3）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目的是为确立整个医药行业“创新为源，质量为本”的理念，改变我国仿制药质量参差不齐的现状。公司通过临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利于提升企业临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临床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提升药品研发效率，符合国家医药研发审批政策改革的方向。

3、项目的可行性

（1）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良好协同效应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与企业的药学服务板块产生协同效应。企业现有的药学研究部门可以将客户推荐给企业的临床服务部门，同样临床综合服务平台部门也可以将有药学研究需求的客户推荐给药学研究部门，降低客户开发成本，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济效益。

（2）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公司与多个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机构和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临床服务团队和合作伙伴共同参与提供临床试验支持，最大程度上提高项目的整体研究质量。从药学研究到临床服务，共同建立一站式、系统化的服务模式，实现药学研究与临床服务的准确、高效对接，互惠互利，实现客户资源整合。

（3）客户满意度高

公司对临床研究政策理解到位，能够为客户提升研发成功率、节省研发成本和缩短研发时间，因此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

4、项目的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735.4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20.00	8.87%
2	设备购置费	928.08	19.60%
3	其他基建费	2859.18	60.38%
4	铺底流动资金	528.23	11.15%
合计		4,735.49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计划第一年新增人员 67 人，第二年新增 42 人。第一年计划新建北京、武汉和西安三个办事处，第二年计划新建沈阳、银川和蚌埠三个办事处。其他如机房建设、智能化系统 eTMF、E-learning 软件开发均分两年完成，CTMS 系统计划一年开发完成。

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进度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6、硬件设备和无形资产投入

本项目主要添置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如下：

单位：个、套、年、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一、硬件设备购买			
1	EMC 存储	4	120.00
2	服务器	4	120.00
3	机房精密空调	2	92.00
二、智能化系统购买			
1	CTMS 临床数据管理平台	1	200.00

2	数据库软件	1	125.00
3	学习培训系统	1	150.00
4	临床试验全文档管理系统	1	150.00
三、其他配套软件			
1	带宽租赁	1	30.00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临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股份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该项目无对应类别，无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程序。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预测如下：

指标	数值
财务净现值为（全投资所得税后， $I_c=13\%$ ）	6,423.42 万元
投资回收期为（全投资所得税后，含建设期2年）	4.98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4.48%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发展目标为：成为中国乃至全球药学研发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医药研发企业。

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优势

发行人将继续围绕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药物输送新技术，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发行人通过北京壹诺药学平台建设，在提升实验室药学服务能力的同时，建设中试放大研究平台，不断完善现有业务的产业链条，提升药学研究综合服务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2、全链条产业链服务平台建设

发行人致力于药学研发业务。未来，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不断向药学研发两端延伸。在前端，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开拓创新药药物发现等业务机会；在后端，发行人将不断拓展在药物评价、临床、药品上市及上市再评价的业务机会，期望通过打通医药研发全产业链，成为医药研发全链条一站式综合服务商。

3、创新制剂、医疗器械、特医食品自研产品开发

发行人依托自有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在开展技术研发服务的同时，依托市场需求，仿创结合，不断研制一系列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未来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或践行 MAH 制度，利用子公司北京仁众、河北艾圣，或通过委托生产实现收入。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人才建设规划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一套完善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人事管理制度，从多方面关心员工成长，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领先企业考察等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与之相适应，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2、商业渠道拓展计划

公司作为国内医药研发领域内的领先企业，针对拥有巨大潜力的国内市场，

公司已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不断探索市场机遇与合作机会，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需求。在与现有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

3、技术研发计划

随着公司人才队伍的扩大和技术经验的不断累积，公司将加强自有产品的研发力度。借助国家政策的扶持，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专利、扩大科研成果转化率，寻找针对现有适应症更高效安全的药物制备技术，不断提高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社会效益。发行人国际合作业务主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发展策略。

（三）未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公司产品的不可替代性；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加大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水平；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报告、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2、信息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六十三条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

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第六十四条规定了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六十五条规定了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二）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三）公告信息经上交所审核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宋春婷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101室
电话号码	010-87169928
传真号码	010-87169928
互联网网址	www.nkdpharm.com/
电子邮箱	songchunting@nkdpharm.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董事会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1、充分利用电话、邮件、网络平台等渠道，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准确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公司设置专人负责保管涉及投资者关系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3、根据与投资者沟通的需要，通过组织现场调研、投资者见面会、参见投资策略会等方式，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4、不断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培训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规定如下：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征集投票权安排：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秀梅、陈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股东杭州泰然、王春鹏、上海焦点、杭州险峰、华盖信诚、上海清科、宁波万乘、李厦、兴业亦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王瑞琦承诺

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本人向发行人增资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天津保诺、天津达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陶秀梅、刘培岩、张俊、尚丽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除外）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除外）陈鹏、崔远、邹麟、王春鹏、梁彩双、赵蓓、邢希毅、史妍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

监管要求。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陶秀梅、陈鹏承诺：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需要减持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以下承诺：

（1）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方式。

（2）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3）减持期限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杭州泰然、王春鹏、上海焦点、杭州险峰、华盖信诚承诺：

（1）减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方式。

（2）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份回购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增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③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起不超过3个月；

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增持期限自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起不超过3个月；

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条件起不超过3个月。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主体对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控

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有关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有关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承诺参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 IPO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 IPO 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绝不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就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

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秀梅、陈鹏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其出具的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郑重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

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80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8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或具有代表性、能够说明公司业务特点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委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12,400.00	2016.04	正在履行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亦嘉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仿制药技术开发	2,990.00	2017.04	正在履行
3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	临床疗效和药物安全性临床研究	1,600.00	2018.11	正在履行
4	一致性评价（合作）合同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580.00	2017.12	正在履行
5	新药技术开发合同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科技有限公司	仿制药技术开发	870.00	2018.05	正在履行
6	技术开发合同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技术开发	840.00	2018.11	正在履行
7	技术开发合同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仿制药技术开发	840.00	2018.09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	520.00	2018.03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药物的临床对照研究	401.82	2018.07	正在履行

（三）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壹诺与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中试车间及研发楼等5项（生物医药高端制剂、医疗器械、辅料研发、生产及国际贸易基地）标段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7,625.82万元。

2、特医食品项目机电安装总包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6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艾圣与扬子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签署了《特医食品项目机电安装总包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扬子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负责河北艾圣厂房第5-6层工艺、电气、暖通、结构、给排水、土建、通信、自动化专业等标的采购、施工、调试及GMP相关检测、验证工作，合同金额为338.51万元。

3、北京仁众入区协议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北京仁众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入区协议》，约定北京仁众作为项目公司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药品智能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3.5亿元。

4、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9年4月，发行人与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德邦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德邦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

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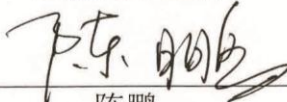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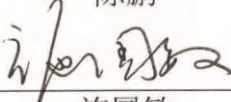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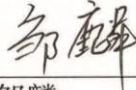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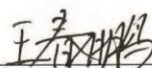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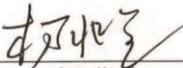

陶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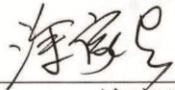

崔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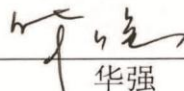

施国敏


邹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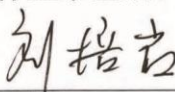

王春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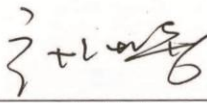

杨兆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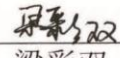

涂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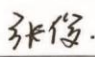

华强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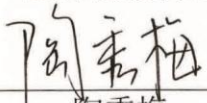

刘培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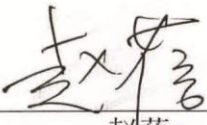

张长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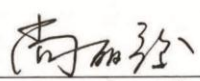

梁彩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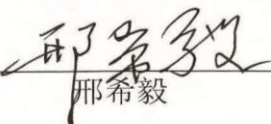

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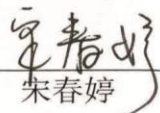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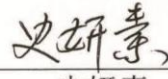

陶秀梅


赵蓓


尚丽霞


邢希毅


宋春婷


史妍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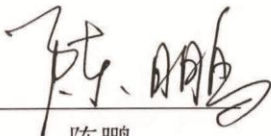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鹏


陶秀梅

2019年4月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璐
王璐

保荐代表人： 刘涛涛 邓建勇
刘涛涛 邓建勇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武晓春



2019年4月8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 裁：



左 畅

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董事长：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董永豪

2019年4月8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张雪咏	 王芸芸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巧

许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蒋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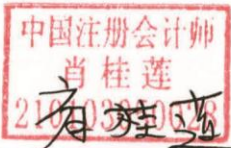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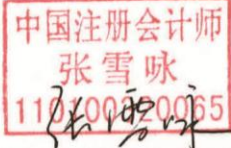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张雪咏
 王芸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8]5519号）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张雪咏	  王芸芸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询地点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010-87169928

传真：010-8716992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